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81

2011 年報

88

中芯國際 網絡

武漢新芯
集成電路
製造有限公司

中芯國際 - 北京

中芯國際 - 天津

中芯國際 - 歐洲

中芯國際 - 上海
(總部)

中芯國際 - 日本

中芯國際 - 深圳
(建設中)

中芯國際 - 台灣

中芯國際 - 美洲


中芯國際 - 香港
(代表處)

中芯國際的晶圓代工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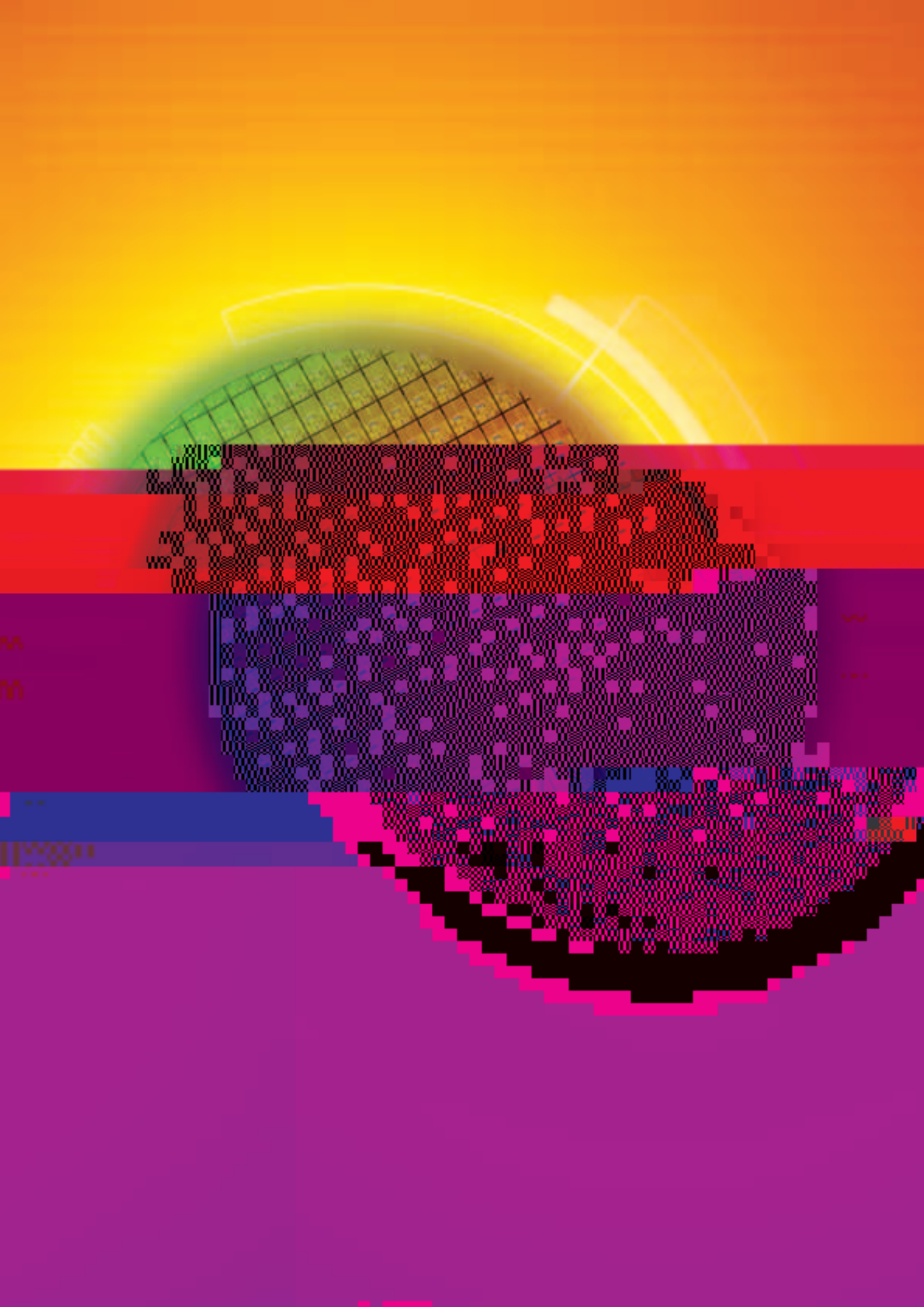
中芯國際的市場推廣辦事處

中芯國際的代表處

中芯國際以管理方式經營的晶圓代工廠



中國規模最大、
最先進的晶圓
代工企業





革新科技，
優化服務，
提升實力

成為客戶值得
信賴及可靠的
夥伴





為股東**力爭**
豐盛回報

目錄

其他資料	7
公司資料	8
財務摘要	9
致股東的信	10
業務回顧	13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	1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6
董事會報告	34
企業管治報告	74
社會責任	89
管理層關於財務申報內部監控之報告	92
獨立註冊執業會計師行報告	93
合併綜合收入表	96
合併資產負債表	98
合併權益表	100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03
組織結構及主要業務	151

就一九九五年私人有價證券訴訟改革法案作出的「安全港」提示聲明

本年報可能載有（除歷史資料外）依據美國一九九五年私人有價證券訴訟改革法案「安全港」條文所界定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中芯國際對未來事件的現行假設、期望及預測。中芯國際使用「相信」、「預期」、「計劃」、「估計」、「預計」、「預測」及類似表述為該等前瞻性陳述之標識，但並非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包含上述字眼。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反映中芯國際高級管理層根據最佳判斷作出的估計，存在重大已知及未知的風險、不確定性以及其它可能導致中芯國際實際業績、財務狀況或經營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有重大差異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與半導體行業週期及市況有關風險、激烈競爭、中芯國際客戶能否及時接收晶圓產品、能否及時引進新技術、中芯國際量產新產品的能力、半導體代工服務供求情況、行業產能過剩、設備、零件及原材料短缺、製造產能供給和終端市場的金融情況是否穩定。

除法律規定者外，中芯國際概不對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引起的任何情況承擔任何責任，亦不擬更新前瞻性陳述。

其他資料

於本年報中：

- 「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指本公司定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前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 「董事會」指本公司董事會；
- 「中國」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本年報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本公司」或「中芯國際」指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 「董事」指本公司董事；
- 「歐元」指歐元；
- 「全球發售」指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完成的美國預託證券及普通股首次公開發售；
- 「港元」指港元；
- 「日圓」指日圓；
-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紐約證券交易所」指紐約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 「人民幣」指人民幣；
- 「證券交易委員會」指美國證券及交易委員會；
-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美元」指美元。

除另有指明外，本年報所述的矽晶圓數量均以8吋等值晶圓為單位。12吋晶圓數量換算為8吋等值晶圓是將12吋晶圓數目乘以2.25。至於晶圓廠的生產能力，則指有關廠房所用設備的製造商規格表所列的裝機生產能力。內文所提及的0.35微米、0.25微米、0.18微米、0.15微米、0.13微米、90納米、65納米及45納米等主要加工技術標準，包括所指稱的加工技術標準和該標準以下直到但不包括下一個更精細主要加工技術標準的中介標準。例如，本公司所指的「0.25微米加工技術」亦包括0.22微米、0.21微米、0.20微米和0.19微米技術及「0.18微米加工技術」包括0.17微米和0.16微米技術。年報所引述的「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指美國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除另有指明外，本年報所呈列之本公司財務資料乃按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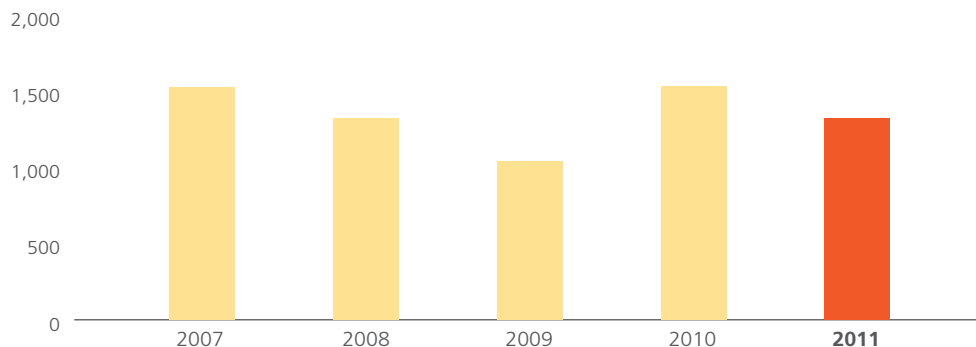
公司資料

註冊名稱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於中國的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 浦東新區 張江路18號 郵政編號201203
根據公司條例第 XI 部於香港註冊的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號 30樓 3003室
公司網址	http://www.smics.com
公司秘書	陳慧蕊
法定代表	張文義 陳慧蕊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 紐約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
股份代號	981（香港聯交所） SMI（紐約證券交易所）
財務日誌	
二零一一年業績公告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	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包括首尾兩天）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
財務年度結算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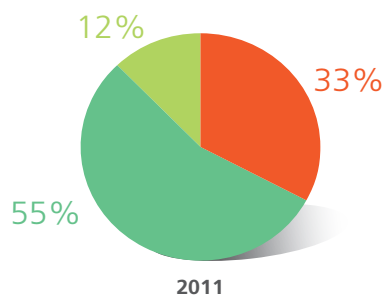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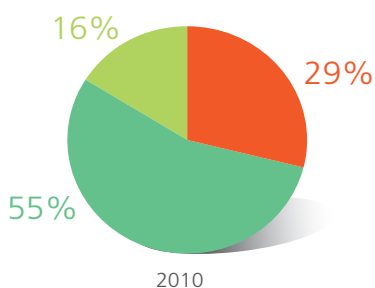
財務摘要

● 銷售總額

(百萬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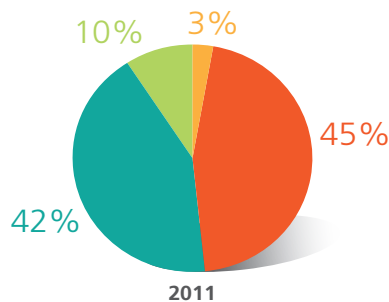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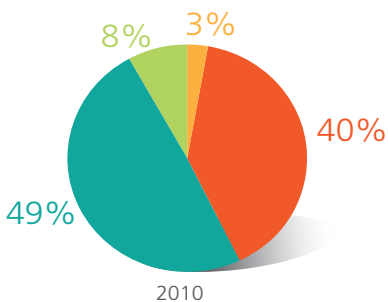


● 各地區銷售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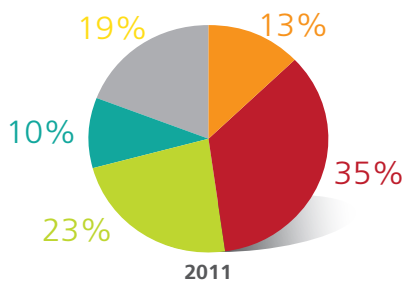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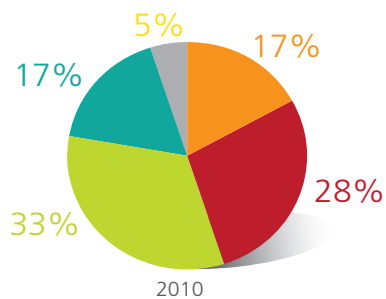
- 中國 (包括香港)
- 美國
- 歐亞區

● 應用銷售分析



- 計算機
- 消費品
- 通訊產品
- 其他

● 晶圓技術銷售分析



- 0.35微米
- 0.18微米
- 0.13微米
- 90納米
- 65納米及以下



致股東 的信



致股東的信

各位股東：

2011概述

2011年是充滿挑戰的一年。在外部，中芯國際經歷了由於日本地震造成的供應鏈中斷，疲軟的宏觀經濟形勢以及客戶的產品過渡到65納米和45納米帶來的客戶庫存問題。在內部，我們經歷了江董事長的不幸過世和隨之而來的管理層變動，但我們仍繼續前行。如今我們正在公司內部逐步推進實施新的舉措和戰略。

方向和策略

我們的定位是位於中國大陸的首選與最先進的芯片代工供應商，我們將繼續通過與國際、國內客戶的堅實合作實現持續盈利的目標。為了實現這一目標，我們的長期策略是在保持我們技術進步的同時追求有附加值的差異化。我們在對不同產品線的市場規模，增長趨勢和利潤空間進行研究後，並結合我們本身潛在的能力和資源進行仔細考量的基礎上，確定了一系列能夠加強我們的獨特價值主張的特色產品線。我們將對其中一些細分市場提供獨特的解決方案，技術和知識產權，以便使我們的客戶在各自的市場脫穎而出。

運營

在運營上，我們將繼續強調改進生產和客戶服務。為了保持穩定的良率和具有競爭力的生產週期，我們以客戶滿意為宗旨建立了全面的系統和控制，並實施持續不斷的日常業務改進活動。來自客戶的積極反饋是對我們團隊增強和運營表現改進的最好證明。在二零一一年第四季度，一家行業領先的客戶將我們的上海工廠評為其所有代工供應商中的頭號八英寸晶圓廠。另一家行業領先的客戶則在我們與其共同締造了第十億顆電源管理處理器的出貨佳績後對我們的出色表現和支持進行了著力表彰，我們雙方在延續多年的合作中一直保持著傑出的出貨記錄。

銷售

談及我們的銷售策略，我們將持續推進與國際客戶間的大力合作，並將繼續支持服務於不斷增長的中國無廠化晶圓行業。在二零一一年，北美地區客戶繼續佔我們收益總額的一半以上，歐亞區客戶的收益佔比也超過十分之一。

來自中國區客戶的晶圓收益較二零一零年增長了16%，約佔二零一一年晶圓收益總額的30.6%。來自中國的整體需求仍然相對強勁。此外，愈來愈多的中國客戶在中芯國際進行65nm和55nm製程的流片，應用領域囊括了各種通信和消費電子。我們相信，擁有目前最先進的半導體製造能力和技術出口許可的中芯國際正利用它的戰略定位找到捕捉中國市場機會的最佳位置。

致股東的信

技術

我們的北京晶圓廠正持續改進65nm服務的良率和生產週期。在二零一一年第四季度，65nm佔到了我們晶圓收益的21%。我們希望隨着客戶需求的增加，帶來北京廠65nm產能利用率的持續提高，到二零一二年年底該份額會繼續增長至接近30%。二零一一年度的新流片較二零一零年增長了8.7%，新流片的增加主要來自於65nm及以下的先進製程，其主要增長動力來自移動和平板電腦相關應用。

談到技術的發展，我們對45/40nm的進展感到非常鼓舞，從客戶處收到的積極反饋表明我們的45/40nm服務與對手相比已具有相當的競爭力。我們已經開始了45/40nm早期的風險生產，並在2011年第四季度貢獻了約0.3%的晶圓收益。我們也正在與我們的中國客戶在移動和平板應用領域進行該製程的合作。在2011年，我們45/40nm的IP庫越來越強大和完整，並準備在二零一二年初開始同時支持各類客戶。這應該會在先進技術領域擴大我們的機會並給我們帶來更多45/40nm的新流片。我們的32/28nm開發正如期進行，我們的目標是在二零一三年完成研發並做好投入生產的準備。

展望

我們發佈了十分正面的二零一二年第一季度收益指引，接下來的第二季度也呈樂觀跡象。這兩個季度目前看起來令人鼓舞，但我們仍認識到未來可能面臨的挑戰，並會繼續努力以提高晶圓廠的產能利用率，加快技術開發和差異化進程，旨在為實現長期的可持續的盈利增長。我們會從廣大股東的最大權益出發，勤奮而謹慎地執行我們制定的業務計劃。

我們在此謹對我們的廣大股東、客戶、供應商和員工對中芯國際的發展所給予的持續關注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謝。

張文義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邱慈雲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中國上海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業務回顧

二零一一年，在我們新任的董事長和首席執行官的領導下，本公司鞏固長期的策略和視野，繼續發展技術，同時追求有附加值的差異化。憑著新領導班子曾於美國、台灣、馬來西亞及中國大陸的代工管理、營運及研發方面所積累長期堅實經驗，世界級的營運及客戶服務以及中芯在中國大陸市場顯著的領先地位，中芯國際業務繼續向全球拓展。二零一一年是中芯國際重要的一年，因為我們克服重大考驗，達成65納米技術的發展，證明了中芯國際的技術水平。65納米的收益貢獻接近過去的三倍，佔二零一一年的晶圓收益總額18.5%，而二零一零年則僅佔5.4%。

然而，因為經濟狀況疲弱以及整體半導體行業累積相當存貨，二零一一年的整體業務環境仍充滿挑戰。故此，中芯國際於二零一一年的利用率僅為68.9%，而二零一零年則有96.1%。儘管如此，於二零一一年尾，部分主要客戶於中芯國際的產品成功轉型並得到認證，訂單隨之持續增多。現時回顧，二零一一年第四季已是業務的低谷，我們懷著興奮的心情步入二零一二年。

財務回顧

由於二零一一年的經營環境挑戰很大，本公司的銷售共達1,319.5百萬美元，低於二零一零年的1,532.4百萬美元。年內，我們經營所得現金為398.4百萬美元，而資本開支共有765.1百萬美元，主要分配予北京晶圓廠的65納米技術及上海12吋晶圓廠的45納米技術。前瞻未來，我們的首要工作是確保中芯國際長期盈利地發展。為達成此項目標，我們將繼續著力於精確執行、節省成本、改善效能、維持一流的客戶服務，以及實現創新。

客戶及市場

中芯國際的客戶遍佈全球，包括主要的集成設計製造商、無晶圓廠半導體公司及系統公司。

按地區計算，北美客戶貢獻整體收益總額的55.0%，而二零一零年則貢獻55.3%，北美持續是中芯國際最大客戶基礎來源，同時為我們先進製程貢獻相當的收益。基於我們在中國的戰略位置，中國業務在二零一一年保持穩定，即使其他地區整體表現疲弱，中國的收益貢獻由二零一零年的28.9%增至二零一一年的32.7%。

應用領域方面，消費品應用佔我們整體收益的45.1%，為二零一一年貢獻最大的一環，主要包括數碼電視、電視機頂盒及遊戲機。通訊產品的貢獻由二零一零年的49.3%下降至二零一一年的41.9%，此情況主要是因為此類產品的部分主要客戶正經歷產品轉型，導致我們年內收益暫時受到影響。

以技術作分界，來自90納米及以下製程先進技術的晶圓收益貢獻由二零一零年的22.9%顯著增至二零一一年的28.4%。在二零一一年內，我們亦將65納米技術擴展到55納米，以擴充我們的先進技術產品組合。另外，我們樂見先進45納米技術的晶圓收益在二零一一年尾開始帶來貢獻，佔二零一一年第四季晶圓收益的0.3%。

業務回顧

二零一一年，本公司新增24名客戶，大部分新客戶為中國的無晶圓廠半導體公司，我們在此領域錄得最快速的增長。根據IHS iSuppli的數據，中國芯片市場規模至二零一五年將會實現倍增，由二零一零年的52億美元增至二零一五年的107億美元，收益複合年增長率為15.7%。值得注意的是，我們的中國業務增長目標不僅是提高收益數字，而且要增加使用先進技術製程的新流片。在二零一二年，我們部分中國客戶於40納米方面正商談與我們合作，情況清楚顯示中國的創新與設計能力正以高速趕上世界領先水平。為充分利用中國市場的增長潛力，我們將繼續深化與中國客戶的合作。同時，我們正在積極地物色機會，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和拓展全球業務。

研發

本公司二零一一年的研發開支為191.5百萬美元，佔本公司銷售額14.5%。

本公司的研發工作主要集中於先進邏輯晶圓及系統晶片(SOC)製程技術。中芯國際於二零一一年開創多個重要里程碑。在先進邏輯製程技術方面，採用55納米低漏電(LL)製程技術，從現有的65納米的LL一半節點衍生，在年初開始大量生產，而45納米和40納米(LL)方面則與國內和海外主要客戶進行合作，在二零一一年第四季度開始試產，28納米製程技術按照計劃進程正在開發之中，另外，22/20納米製程技術亦在二零一一年第四季度展開探索。為支援客戶的混合信號和射頻產品設計，利用55納米LL和40納米LL製程技術與以矽為基礎的SPICE模型、PDK、DRC和矽驗證的IP配合。在記憶製程技術方面，用於電子銀行卡、社會保險卡的0.13微米e-EPROM製造技術以及高端智能卡的90納米閃存工藝技術經已確立，正進行有關產品測試，而90納米ETOX NOR閃存技術已投入生產。在CMOS圖像傳感器製程技術領域方面，1.75微米像素器件成功地開發和取得價格，並為200萬和300萬像素的應用做好準備。製程技術的電源管理(PMIC)方面，一個主要方案已成功開發並通過驗證，支援10/30/35伏特平台研製成功，現在支持為多個產品的大量生產。最後，我們基於MEMS (CMEMS)的CMOS、集成無源器件(IPD)及矽通孔(TSV)計劃已經取得重大進展，並將於二零一一年特定時間進行初步生產。二零一一年內，中芯國際憑藉研發成績，取得大約1,000項專利。

我們僱用超過約450名研發人員。



管理層 對財務狀況及 經營業績的 討論及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以千美元計值, 每股股份及每股美國預託股份的數據除外)				
收入(虧損)淨額	(245,560)	14,011	(962,477)	(432,380)	(22,324)
其他綜合收入(虧損):					
外匯換算調整	4,938	(706)	53	(437)	(94)
綜合收入(虧損)	(240,622)	13,305	(962,424)	(432,817)	(22,418)
非控股權益應佔綜合收入(虧損)	(1,256)	(910)	(1,060)	(7,851)	2,856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應佔綜合 收入(虧損)	(241,878)	12,395	(963,484)	(440,668)	(19,562)
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虧損)	(\$0.01)	\$0.00	(\$0.04)	(\$0.02)	(\$0.00)
每股普通股攤薄盈利(虧損)	(\$0.01)	\$0.00	(\$0.04)	(\$0.02)	(\$0.00)
用作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 (虧損)的加權平均股份 ⁽²⁾	27,435,853,922	24,258,437,559	22,359,237,084	18,682,544,866	18,501,940,489
用作計算每股普通股攤薄盈利(虧損) 的加權平均股份 ⁽²⁾	27,435,853,922	25,416,597,405	22,359,237,084	18,682,544,866	18,501,940,489

(1) 包括直接參與製造業務的僱員的以股份為基礎報酬攤銷。

(2) 在計算每股攤薄盈虧時, 不將反攤薄優先股、購股權及認股權證計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

(以千美元計值)

現金等價物	\$261,615	\$515,808	\$443,463	\$45	
現金	136,907	161,350	20,360		
	165,234	206,623	199,372	2	
	207,308	213,404	171,637	2	
	864,787	1,179,102	926,858	1,0	
	77,231	78,798	74,293		
	251,326	1,399,345	1,031,523	899,773	
長期負債總額	2,516,578	3,351,863	2,251,614	578,689	
負債總額	1,478,914	1,694,152	1,692,995	1,478,462	
非控制權益	3,727,929	4,200	34,842	42,795	
權益合計	1	\$2,244,815	\$2,169,537	\$1,796,240	\$2,749,365
				\$3,012,519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以千美元計值，百分比及營運數據除外)				
現金流量數據：					
收入(虧損)淨額	(245,560)	14,011	(962,478)	(432,380)	(22,324)
收入(虧損)淨額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對帳的調整：					
折舊及攤銷	550,289	611,410	781,750	794,000	733,34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98,352	694,613	283,566	569,782	672,465
購買廠房及設備	(950,559)	(491,539)	(217,269)	(669,055)	(717,17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22,625)	(583,713)	(211,498)	(761,713)	(643,34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68,855	(37,851)	(78,902)	173,314	76,6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54,193)	72,346	(6,767)	(19,054)	105,664
其他財務數據：					
毛利率	7.7%	19.8%	-11.6%	-5.4%	8.8%
經營利潤率	-14.5%	3.5%	-90.5%	-27.5%	-1.4%
淨利潤率	-18.6%	0.9%	-92.8%	-32.7%	-1.5%
經營數據：					
已付運晶圓(以單位計)					
合計 ⁽¹⁾	1,703,615	1,979,851	1,334,261	1,590,778	1,806,535

(1) 包括邏輯晶圓、DRAM、銅連接件及所有其他晶圓。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銷售額

銷售額由二零一零年的1,532.4百萬美元減少13.9%至二零一一年的1,319.5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整體晶圓付運量下降所致。二零一一年全年，晶圓總付運量為1,703,615片8吋等值晶圓，較去年減少14.0%。

本公司付運 e6e0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

因此，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度的經營虧損為190.7百萬美元，而二零一零年則有52.9百萬美元的經營收入。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的經營利潤率分別為(14.5)%及3.5%。

其他收入(開支)

二零一一年有其他收入8.4百萬美元，而二零一零年則有其他開支36.7百萬美元，乃由於股份及認股權證發行承諾的公平價值變動。二零一一年的外匯收益總額為17.6百萬美元，而二零一零年則為5.1百萬美元。

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本公司出售其於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AT) Corporation (AT) 的所佔主要所有權，而該實體亦不再合併入帳。因此，所有先前由AT 發行的優先證券經已註銷。本公司保留於AT的10%權益，於未來期間根據成本法將有關投資入帳，因為該投資再不屬控制性財務權益，亦不會對AT有重大影響力。本公司於簡明合併綜合收入表將AT的業績呈報為終止經營業務。本公司就有關出售並無收取現金或其他代價。

本公司就不再將AT合併入帳錄得17.1百萬美元的收益，相等於以下兩者的差：(i)(a)保留AT非控股投資的公平價值與(b)上述於AT非控股權益的帳面價值之和，及(ii)AT資產及負債的帳面價值。終止經營業務收入14.7百萬美元指AT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不再合併入帳期間的營運業績及取消AT合併入帳的收益。

收入(虧損)淨額

基於上述因素，本公司二零一一年有虧損淨額為245.6百萬美元，而二零一零年則有收入淨額14.0百萬美元。

未來一年重大資本開支的資金來源

二零一二年，本公司計劃於產能及業務擴充方面投入資本開支約430百萬美元(二零一一年資本開支金額為765百萬美元)，當中逾80%資本開支將用於12吋設備，主要用於提升上海45/50納米產能，以應付客戶需求，而資本資源及流動資金來源包括經營所得資金、發行長期債項、銀行融資、籌措信貸以及股票市場。

壞帳撥備

本公司根據過往經驗及相關應收款項帳齡以至對若干債務人的個別評估釐定壞帳撥備。本公司的壞帳撥備不包括少數客戶的應收款項，原因其有良好的信用。本公司按照其餘應收款項的帳齡類別作出壞帳撥備。每項逾期帳齡類別的應收款項按應收款項總額的相關固定百分比計算，最短的逾期帳齡類別為1%而最長的逾期帳齡類別為100%。任何應收款項已全數撥備，而其後視為無法收回，將於有關撥備款額撇銷。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確認的壞帳撥備分別為0.6百萬美元、1.1百萬美元及115.8百萬美元。本公司按月檢討、分析及調整壞帳撥備。

債務安排

下表載列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按合併基準根據現行合約安排而具有的未來現金付款承擔總額：

合約承擔	合計	各期應付款額			
		一年內	一至兩年	三至五年	五年後
		(合併, 以千美元計值)			
短期借貸	\$607,427	\$607,427	\$—	\$—	\$—
有擔保長期貸款	263,715	191,354	72,361	—	—
採購責任 ⁽¹⁾	460,783	460,783	—	—	—
其他長期責任 ⁽²⁾	57,934	29,374	28,560	—	—
合約承擔總額	\$1,389,859	\$1,288,938	\$100,921	\$—	\$—

(1) 指興建或購置半導體設備以及其他物業或服務的承擔。

(2) 包括與台積電和解須分五年期償還的和解金額200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償還的長期負債主要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263.7百萬美元。該貸款須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起分期償還，而最後還款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

上海美元及人民幣貸款

二零零九年六月，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上海)有限公司(「中芯上海」)與中國進出口銀行訂立上海美元及人民幣貸款，為本金額分別為80百萬美元及人民幣200百萬元(約29.3百萬美元)的兩年貸款融資。本金額已於二零一一年全數償還。

該項融資以中芯上海12吋晶圓廠之生產設備作為抵押。該兩年銀行融資將用作中芯上海12吋晶圓廠未來擴張及日常營運所需的資金。美元部分及人民幣部分的利率為浮息，介乎於2.4%至4.86%不等。

上海美元貸款

二零一一年四月，中芯上海與中國進出口銀行訂立本金額為69百萬美元的新兩年貸款融資。此兩年期銀行融資用於支持中芯上海12吋晶圓廠未來擴張。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芯上海已提取26.5百萬美元。本金3.0百萬美元將於二零一二年內償還，另本金23.5百萬美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償還。利率為4.39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融資的未償還總結餘以中芯上海原成本為38.6百萬美元的若干設備作為抵押。

上海美元貸款載有維持最低償債保障比率的契約。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芯上海已遵守該等契約。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

北京美元銀團貸款

二零零五年五月，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北京)有限公司(「中芯北京」)與中國金融機構組成的銀團訂立北京美元銀團貸款，為本金總額為600百萬美元的五年貸款融資。本金額須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開始分六期每半年等額償還。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中芯北京修訂銀團貸款協議，將剩餘按每半年一期的三期款項的還款期押後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開始。中芯北京於二零一一年已償還109百萬美元，有關修訂包括倘中芯北京的財務表現超逾若干預設基準，則必須提前償還部分未償還餘額。由於經修訂後的條款與原本的條款並無重大分別，因此有關修訂列作修正。該貸款融資修正前後的利率介乎於2.59%至2.9945%不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芯北京美元銀團貸款的未償還總結餘以中芯北京原成本為1,318.6百萬美元的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北京美元銀團貸款載有契諾，維持最低現金流量佔非現金開支的百分比以及限制總負債(不包括股東貸款)佔總資產的百分比。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芯北京已遵守該等契諾。

於貸款協議有效期內，若發生以下情況則屬中芯北京違約：

1. $[\text{淨利潤} + \text{折舊} + \text{攤銷} + \text{財務費用} - (\text{應收帳款及預付款項增加} + \text{存貨增加} - \text{應付及預收帳款增加})]$ 除以財務費用低於1；及
2. $(\text{總負債} - \text{股東借款(包括本金及利息)})$ 除以總資產大於70%(當中芯北京的月產能少於20,000片12吋晶圓時)；及 $(\text{總負債} - \text{股東借款(包括本金及利息)})$ 除以總資產大於50%(當中芯北京的月產能超過20,000片12吋晶圓時)。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芯北京已遵守該等契諾。

北京美元及人民幣貸款

二零一一年九月，中芯北京與中國進出口銀行訂立北京美元及人民幣貸款，為本金額分別為25百萬美元及人民幣150百萬元(約24百萬美元)的兩年貸款融資。該兩年銀行融資用於作營運資金。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芯北京已提取是項貸款融資的25百萬美元及人民幣150百萬元。本金額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償還。利率為浮息，介乎於6.35%至6.65%不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北京美元及人民幣貸款的未償還總結餘以中芯北京原成本為132.3百萬美元的廠房及設備作為抵押。

歐元貸款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與ABN Amro Bank N.V. Commerz Bank N.V.上海支行訂立本金總額為85百萬歐元(約等於105百萬美元)的長期貸款融資協議(以歐元結算)。提取融資期限將於下述較早者

屆滿：(i)簽署協議起計滿三十六個月當日或(ii)貸款全數提取當日。根據融資協議提取的每筆款項，本公司須分十期，每半年為一期，等額償還，至全數償清。利率為浮息，介乎於2.5%至5.0%不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的未償還總結餘以中芯上海原成本為115百萬美元的若干設備作抵押。

天津美元銀團貸款

二零零六年五月，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天津)有限公司(「中芯天津」)與中國金融機構組成的銀團訂立天津美元銀團貸款，為本金總額為300百萬美元的五年期貸款融資。該項五年期銀行貸款用於擴充中芯天津晶圓廠的產能。

本公司已為中芯天津的此項融資債務作出擔保。本金額須由二零一零年開始分六期每半年償還。利率為浮息，介乎於1.6%至1.7%不等。融資已全數償還。

於貸款協議有效期內，若發生以下情況則屬中芯天津違約：

- 若 $[\text{淨利潤} + \text{折舊} + \text{攤銷} + \text{財務費用} - (\text{應收帳款及預付款項增加} + \text{存貨增加} - \text{應付帳款及預收款項增加})]$ 除以財務費用低於1；及
- 中芯天津總負債相對總資產比率於擴產期內超過60%，並於產能全面提升後超過4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芯天津已遵守該等契諾。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共有二十四份短期信貸協議，以循環信貸方式合共提供最多919百萬美元的信貸融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根據此等信貸協議提取607.4百萬美元，而日後仍可借貸311.6百萬美元以供交易之用。該等信貸協議的未償還借貸為無抵押(以定期存款抵押的43.3百萬美元及以原值為17.5百萬美元不動產抵押的23.2百萬美元除外)。於二零一一年，有關利息開支為20,818,060美元，其中10,154,263美元予以資本化，入帳列為在建資產增加。二零一一年，利率介乎於1.6%至7.2%不等。

資本化利息

本公司興建廠房及設備的資金在建設期間產生的利息，在扣除已收政府補助後予以資本化。資本化利息乃根據期內在建資產的累計資本支出平均金額乘以借貸息率釐定。資本化利息計入相關資產的成本，按資產的可使用年限攤銷。二零一一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資本化利息18.2百萬美元、7.2百萬美元及5.1百萬美元(已扣除政府補助)分別計入年內相關資產的成本，並按資產各自的可使用年限攤銷。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本公司有關資本化利息的攤銷支出分別為7.3百萬美元、6.9百萬美元及8.4百萬美元。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

。將 ~~由~~ 編制 ~~的~~ 附 〇，

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關北京、天津及上海設施建設的承擔為40.3百萬美元。本公司有關北京、天津、上海及Siltech晶圓廠購買機器及設備的承擔為420.5百萬美元。

債務對股本比率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債務對股本比率約為38.8%，乃根據短期借貸、長期債項即期部份以及長期債項的總和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外匯波動風險

本公司的收益、開支及資本開支主要以美元交易。然而，由於本公司業務涉及於美國以外從事生產、銷售及購買活動，故本公司亦以其他貨幣訂立交易。本公司主要面對歐元、日圓和人民幣匯率變動風險。

為盡量降低該等風險，本公司購買一般為期少於十二個月的遠期外匯合約，以避免匯率波動對外幣計值交易活動造成不利影響。該等遠期外匯合約主要以人民幣、日圓或歐元計值，且不符合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會計準則(「ASC」)第815號「衍生工具及對沖(「ASC第815號」)的對沖會計法。

跨貨幣掉期波動風險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訂立本金共85百萬歐元的長期貸款融資協議。本公司主要面對歐元匯率變動的風險。

為盡量降低貨幣風險，本公司訂立跨貨幣掉期合約，相關條款與部分歐元長期貸款的還款時間表完全一致，以避免外幣貸款匯率波動引起負面影響。跨貨幣掉期合約不符合ASC第815號的對沖會計法。

對於跨貨幣掉期合約以外的歐元長期貸款，本公司另行訂立外匯遠期合約以盡量降低貨幣風險。該等外匯遠期合約不符合ASC第815號的對沖會計法。

未到期外匯合約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到期遠期外匯合約的名義金額為165.6百萬美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平價值約為0.1百萬美元，已計入其他流動資產。外匯合約將於二零一二年到期。

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作投機用途的外匯合約。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公平價值	二零一零年	公平價值	二零零九年	公平價值
遠期外匯協議						
(收取歐元 支付美元)						
合約金額	4,653	(88)	10,175	(90)	21,265	(390)
(收取人民幣 支付美元)						
合約金額	160,993	211	82,685	305	—	—
(收取美元 支付人民幣)						
合約金額	—	—	—	—	12,236	(39)
合約總額	165,646	123	92,860	215	33,501	(429)

未到期跨貨幣掉期合約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到期跨貨幣掉期合約的名義金額為3.7百萬美元。名義金額以美元等價物計值，按相關日期的即期匯率計算。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跨貨幣掉期合約的公平價值約為負債0.5百萬美元，計入預提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跨貨幣掉期合約將於二零一二年到期。

利率風險

本公司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本公司的長期債項承擔(一般用作應付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償還債務承擔的每年到期本金額及到期年份的相關加權平均隱含遠期利率。本公司的長期債務承擔的利率各有不同。本公司的美元貸款利率與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掛鉤。本公司歐元貸款利率與歐洲銀行同業拆息率掛鉤。因此，本公司貸款的利率或會跟隨相關掛鉤利率出現波動。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預測)	
	(千美元，百分比除外)	
美元計值		
平均結餘	181,290	33,209
平均利率	3.58%	5.5%
歐元計值		
平均結餘	3,245	—
平均利率	1.96%	—
人民幣計值		
平均結餘	24,235	30,791
平均利率	6.65%	5.36%
加權平均遠期利率	3.51%	5.2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二零一一年度的董事會成員為：

張文義(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邱慈雲(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川西剛(獨立非執行董事);

孟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立武(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山枝(非執行董事);

高永崗(非執行董事);

劉遵義(非執行董事);

周杰(非執行董事);

汪正綱(周杰的前替任董事),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辭任。

江上舟(前董事長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逝世 ; 及

王寧國(前執行董事、總裁兼首席執行官),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終止為董事。

重選董事

股東獲邀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第二類董事，填補因下述董事退任後的職位空缺。

兩位第二類董事陳山枝博士及陳立武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日首次獲委任為董事。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0條，該兩位董事將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陳博士及陳先生將重選連任第二類董事。倘膺選連任，則陳博士及陳先生之任期將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屆滿。

兩位第一類董事張文義先生及邱慈雲博士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首次獲委任為董事。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26條，該兩位董事將於二零一二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張先生及邱博士將重選連任第一類董事。倘膺選連任，則張先生及邱博士之任期將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屆滿。

一位第二類董事孟樸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首次獲委任為董事。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26條，該位董事將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孟先生將重選連任第二類董事。倘膺選連任，則孟先生之任期將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屆滿。

一位第三類董事劉遵義教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首次獲委任為董事。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26條，該位董事將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彼將重選連任第三類董事。倘膺選連任，則彼之任期將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屆滿。

建議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獲重選之董事候選名單詳情載於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成員由本公司股東重選或推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九(9)位董事組成。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由董事會酌情委任。下表載有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姓名、年齡及職位。

姓名	年齡	職位
董事		
張文義	65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邱慈雲	56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陳山枝	43	非執行董事
高永崗	47	非執行董事
劉遵義	67	非執行董事
周杰	44	非執行董事
川西剛	8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孟樸	5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立武	5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邱慈雲	56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季克非	60	商務長
曾宗琳	55	財務長
關悅生	60	法務長
李序武	64	技術研發副總裁
趙海軍	48	北區運營中心副總裁
劉吉祥	59	總部工程及服務副總裁兼中區營運中心副總裁(代理)
彭進	47	副總經理兼中國區總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簡歷詳情

董事會

張文義

董事長、執行董事

張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加入中芯國際，現為中芯國際董事長，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張先生在半導體及彩色顯像管行業擁有多多年經驗，為業界著名的企業家。他曾擔任負責投資建設中國大陸第一條8英寸集成電路晶片生產線的上海華虹集團公司董事長職務，並長期兼任華虹集附屬公司上海華虹NEC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職務，成功地領導了華虹NEC全面向代工業務的轉型。他曾任上海華虹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實現了華虹經營管理的國際化和專業化。他還曾擔任陝西彩色顯像管總廠廠長和彩虹電子集團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在他的領導下，彩虹集團從眾多的競爭者中脫穎而出，並發展成為中國效益最好的彩色顯像管生產和研發基地。張先生曾任中國電子工業部副部長，具體負責推動中國電子基礎元器件產業的發展。他還曾直接負責電子生產基金的投資和管理，大力支持新興技術和產業的創新。張先生畢業於北京清華大學無線電系，獲得大學本科學歷，擁有高級工程師職稱，是第十一屆全國政協委員。

邱慈雲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邱慈雲博士於二零一一年擔任中芯國際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亦為本集團差不多所有附屬公司之董事。邱博士是半導體產業的資深人士，他有著超過29年的半導體技術研發、商務拓展、運營和公司管理經驗。加入中芯國際之前，邱博士是華虹NEC電子有限公司總裁兼首席執行官。他在半導體產業曾多次擔任公司高管，包括 Silterra Malaysia總裁兼首席運營官，華虹國際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和首席運營官、華虹國際半導體(上海)有限公司總裁，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上海)有限公司高級運營副總裁，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運營高級總監。邱博士的職業生涯始於美國新澤西默里山AT&T貝爾實驗室，並成為高速電子研發部門和矽研發實驗室營運部門的負責人。邱博士從美國倫斯勒理工學院獲得學士學位，從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獲得電子工程和電腦科學博士學位，並於美國紐約哥倫比亞大學商學院獲EMBA學位。作為IEEE(電氣電子工程師學會)高級會員，邱博士擁有10項美國技術專利，另有3項正在申請中，曾發表專業技術論文30餘篇。

陳山枝

非執行董事

陳山枝博士自二零零九年出任董事。陳博士現為大唐電信科技產業集團(電信科學技術研究院)副總裁、總工程師和首席資訊官，大唐電信科技產業控股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負責發展戰略與產業規劃、技術與標準、企業資訊化與對外合作、投資預算管理及對外產業投資等工作。陳博士亦為國家863計劃資訊技術領域專家組成員。陳博士分別於西安電子科技大學、中國郵電部郵電科學研究院及北京郵電大

學取得工程學士學位、工程學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陳博士擁有20年從事資訊通信技術與產品的研究與開發、技術與戰略管理工作經驗。彼已出版專著一本，在國內外學術會議和刊物上發表論文近百篇，大多數論文被SCI和EI收錄。陳博士的論文屢獲殊榮。目前，彼已申請國家發明專利十餘項。

高永崗

非執行董事

高永崗先生自二零零九年起出任董事，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高先生現為大唐電信科技產業集團(電信科學技術研究院)總會計師、大唐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及大唐電訊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大唐高新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大唐電信科技產業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兼高級副總裁，中國會計學會常務理事及中央企業青年聯合會委員。高先生擁有逾20年財務管理工作經驗，曾於商業、工業及市政公用事業及綜合性企業等行業的國有、民營、合資企業及政府機構出任財務總監或財務負責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被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任命為電信科學技術研究院總會計師職務。高先生為南開大學管理學博士，在投融資領域有較深入的研究，曾主持多個重點研究項目並發表多篇著作。

周杰

非執行董事

周杰先生自二零零九年起出任董事。周先生為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上實集團」)執行董事及常務副總裁；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上實控股」)執行董事及常務副行政總裁；兼任上實集團及上實控股若干子公司董事。周先生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取得管理工程碩士學位。彼現為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事長。周先生曾任上海萬國證券公司(現為申銀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總部副總經理及上海上實資產經營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彼在投資銀行業務及資本市場運作方面積累逾10多年從業經驗。

劉遵義

非執行董事

劉遵義教授自二零一一年起出任董事。劉教授一九六四年取得斯坦福大學物理及經濟學理學士學位，並先後於一九六六年及一九六九年取得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經濟學文學碩士與哲學博士學位。他自一九六六年起任教於斯坦福大學經濟系，一九七六年晉升為正教授，一九九二年出任該校首任李國鼎經濟發展講座教授，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六年間擔任斯坦福大學亞太研究中心共同主任，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間擔任斯坦福經濟政策研究所主任，二零零六年自斯坦福大學退休並出任李國鼎經濟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展榮休講座教授。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零年間劉教授擔任香港中文大學校長。二零一零年劉教授被委任中投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之全資子公司)董事長，並兼任香港中文大學藍饒富暨藍凱麗經濟學講座教授。

川西剛

獨立非執行董事

川西先生自二零零一年起出任董事，亦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川西先生之前曾任職東芝集團，累積逾50年電子業經驗，曾擔任高級執行副總裁及高級顧問等職位。川西先生現亦在Accenture Limited (前稱(香港)訊科有限公司)擔任高級顧問。

高級管理層

季克非

商務長

季克非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加入中芯國際。加入本公司擔任商務長之前，季先生為C-Square顧問公司的顧問。季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初次加入中芯國際，擔任企業行銷及銷售資深副總裁。於一九八一年至二零零七年，季先生先後於統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飛思卡爾半導體、聯電歐洲、聯電新加坡UMCi Ltd、聯華電子、特許半導體及洛克維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管理職務。季先生為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材料科學的博士研究生並取得材料工程碩士學位。季先生於半導體行業積愈三十年經驗，並持有五項專利。

曾宗琳

財務長

曾宗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加入中芯國際。加入本公司擔任財務長之前，曾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在一家於中國山東新成立的薄膜太陽能製造公司China Solar Corporation擔任首席營運官。在此之前，曾先生擔任一家於中國深圳新成立的300毫米晶圓廠Legend Semiconductor(「LSMC」)的首席財務官。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曾先生於上海新成立等離子顯示器製造公司Digital Display Manufacturing Co.，並出任首席執行官。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三年，曾先生擔任廣達電腦的投資長及資深副總。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八年，曾先生出任聯華電子的財務長及資深副總。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七年，曾先生出任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長及資深副總。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一年，曾先生擔任台灣飛利浦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及所有飛利浦在台企業的台灣總公司財務經理等管理職務。此外，曾先生亦為飛利浦半導體(美國)公司及飛利浦半導體公司在台封裝業務的工廠會計經理。曾先生自美國密蘇里的密蘇里大學哥倫比亞分校取得金融管理碩士學位，並自台灣國立成功大學取得會計理學士學位。此外，曾先生為美國的認可會計師、認可管理會計師及認可內部審計師。

關悅生

法務長

關悅生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加入中芯國際。加入本公司之前，關悅生先生是應用材料公司全球副總裁、應用材料投資(中國)有限公司總裁。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六年關悅生先生擔任華虹集團下屬華虹國際有限公司副總裁兼首席行政官。在華虹集團任職之前，他曾擔任應用材料公司全球法務部副總裁，負責應用材料公司全球貿易法律事務及企業商業道德建設，並且是應用材料公司第一位紀律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序武

技術研發副總裁

李序武博士於二零一零年加入中芯國際，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擔任技術研發副總裁。李博士擁有超過30年半導體技術研發經驗。加入本公司之前，曾工作於AT&T貝爾實驗室和英特爾公司，參與邏輯技術研發及開發最先進的微處理器設計工具。李博士從美國密歇根大學獲得博士學位，積極參與半導體界學術會議，曾發表專業技術論文39篇，並擁有3項專利。

趙海軍

北區運營中心副總裁

趙海軍博士於二零一零年加入中芯國際，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擔任北區運營中心副總裁。他在半導體營運和技術研發領域有18年的經驗，此前擔任台灣茂德科技技術發展暨產品本部兼大中華事業部副總裁，並曾在新加坡TECH半導體擔任管理職位。趙博士在北京清華大學無線電電子學系獲得工程學士和博士學位，並在美國芝加哥大學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趙博士擁有2項美國半導體技術專利，另有2項在申請中，曾發表專業技術論文9篇。

劉吉祥

總部工程及服務副總裁

中區運營中心副總裁(代理)

劉吉祥博士於二零零一年加入中芯國際，於二零一零年成為總部工程及服務副總裁，二零一一年九月擔任代理中區運營中心副總裁。劉博士擁有27年國際半導體產業經驗。早期參與摩托羅拉與貝爾實驗室的研發，此後擔任聯電的營運管理職位。劉吉祥博士從國立清華大學獲得學士和碩士學位後從麻省理工學院獲材料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劉博士發表專業技術論文7篇，並擁有2項專利。

彭進

副總經理兼中國區總經理

彭進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入中芯國際，現任中芯國際中國區總經理。加盟中芯國際前，他擔任無錫華潤上華半導體製造公司CSMC資深營運總監，全面負責該公司的營運工作，包括晶圓廠、PC&MC、動力、IT等部門。在此之前，他曾任華晶公司MOS事業部副部長，圓片廠廠長。他也負責908工程AT&T(Luncent)技術轉移及於一九九六年建造了中國第一條最先進的6"生產線。彭進先生發表過十多篇技術文章。彭進先生獲四川大學物理學學士。他是東南大學微電子學院博士研究生並於一九八八年取得西安電子科技大學微電子學碩士學位。

有關早前董事的披露資料的變動及更新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以往披露的本公司在任董事資料的若干變動及更新載列如下：

- 孟樸先生被委任為摩托羅拉移動技術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MMI)的高級副總裁。

董事會報告

附屬公司

除下文另有所指外，本公司擁有其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附屬公司載列如下：

1.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上海)有限公司
主要經營地點：中國上海
註冊成立地點：中國上海
法人實體：外商獨資企業
總投資額：5,200,000,000美元
註冊資本：1,740,000,000美元
股權持有人：本公司(100%)
2.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北京)有限公司
主要經營地點：中國北京
註冊成立地點：中國北京
法人實體：外商獨資企業
總投資額：3,000,000,000美元
註冊資本：1,000,000,000美元
股權持有人：本公司(100%)
3.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天津)有限公司
主要經營地點：中國天津
註冊成立地點：中國天津
法人實體：外商獨資企業
總投資額：1,100,000,000美元
註冊資本：690,000,000美元
股權持有人：本公司(100%)
4. エス・エム・アイ・シージャパン株式会社
SMIC Japan Corporation*
主要經營國家：日本
註冊成立地點：日本
法定股本：10,000,000日圓(分為200股每股面值50,000日圓的股份)
股權持有人：本公司(100%)
5. SMIC, Americas
主要經營國家：美國
註冊成立地點：美國加州
法定資本：5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0.01美元)
股權持有人：本公司(100%)

* 僅供識別

6. 柏途企業有限公司
主要經營國家：薩摩亞
註冊成立地點：薩摩亞
法定股本：1,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已發行股本：1.00美元
股權持有人：本公司(100%)
7. SMIC Europe S.R.L.
主要經營地點：意大利米蘭Agrate Brianza市
註冊成立地點：意大利米蘭Agrate Brianza市
註冊資本：100,000歐元
股權持有人：本公司(100%)
8.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Solar Cell) Corporation
主要經營國家：開曼群島
註冊成立地點：開曼群島
法定股本：11,000美元，分為11,000,000股每股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權持有人：本公司(100%)
9. 中芯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能源科技」)
主要經營地點：中國上海
註冊成立地點：中國上海
法人實體：外商獨資企業
總投資額：28,935,000美元
註冊資本：12,000,000美元
股權持有人：本公司(透過中芯國際太陽能光伏(香港)有限公司間接持有100%股權)
(業務正在清盤)
10. 中芯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主要經營地點：中國上海
註冊成立地點：中國上海
法人實體：外商獨資企業
總投資額：1,100,000美元
註冊資本：800,000美元
股權持有人：本公司(100%)
11. 中芯國際開發管理(成都)有限公司
主要經營地點：中國成都
註冊成立地點：中國成都
法人實體：外商獨資企業
總投資額：12,500,000美元
註冊資本：5,000,000美元
股權持有人：本公司(100%)

董事會報告

12. Magnificent Tower Limited
主要經營國家：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地點：英屬處女群島
法定股本：50,000美元
已發行股本：1.00美元
股權持有人：本公司(透過柏途企業有限公司間接持有100%股權)

13. SMIC Shanghai (Cayman) Corporation
主要經營國家：開曼群島
註冊成立地點：開曼群島
法定股本：50,000美元
已發行股本：0.0004美元
股權持有人：本公司(100%)

14. SMIC Beijing (Cayman) Corporation
主要經營國家：開曼群島
註冊成立地點：開曼群島
法定股本：50,000美元
已發行股本：0.0004美元
股權持有人：本公司(100%)

15. SMIC Tianjin (Cayman) Corporation
主要經營國家：開曼群島
註冊成立地點：開曼群島
法定股本：50,000美元
已發行股本：0.0004美元
股權持有人：本公司(100%)

16. 中芯國際上海(香港)有限公司
主要經營地點：香港
註冊成立地點：香港
法定股本：1,000港元
已發行股本：1.00港元
股權持有人：本公司(透過SMIC Shanghai (Cayman) Corporation間接持有100%股權)

17. 中芯國際北京(香港)有限公司
主要經營地點：香港
註冊成立地點：香港
法定股本：1,000港元
已發行股本：1.00港元
股權持有人：本公司(透過SMIC Beijing (Cayman) Corporation間接持有100%股權)

18. 中芯國際天津(香港)有限公司
主要經營地點：香港
註冊成立地點：香港
法定股本：1,000港元
已發行股本：1.00港元
股權持有人：本公司(透過SMIC Tianjin (Cayman) Corporation間接持有100%股權)
19. 中芯國際太陽能光伏(香港)有限公司
主要經營地點：香港
註冊成立地點：香港
法定股本：10,000港元
已發行股本：1.00港元
股權持有人：本公司(透過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Solar Cell) Corporation間接持有100%股權)
20.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BVI) Corporation
主要經營國家：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地點：英屬處女群島
法定股本：10.00美元
已發行股本：10.00美元
股權持有人：本公司(100%)
21. Admir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主要經營國家：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地點：英屬處女群島
法定股本：10.00美元
已發行股本：10.00美元
股權持有人：本公司(100%)
22. SMIC Shenzhen (Cayman) Corporation
主要經營國家：開曼群島
註冊成立地點：開曼群島
法定股本：50,000美元
已發行股本：0.0004美元
股權持有人：本公司(100%)
23. 中芯國際(武漢)開發有限公司
主要經營地點：中國武漢
註冊成立地點：中國武漢
法人實體：外商獨資企業
投資總額：人民幣20,000,000元
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0元
股權持有人：本公司(透過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上海)有限公司間接持有100%股權)

董事會報告

24. 中芯國際深圳(香港)有限公司
主要經營地點：香港
註冊成立地點：香港
法定股本：1,000港元
已發行股本：1.00港元
股權持有人：本公司(透過SMIC Shenzhen (Cayman) Corporation間接持有100%股權)
25. SilTech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主要經營國家：開曼群島
註冊成立地點：開曼群島
法定股本：10,000美元
已發行股本：10,000美元
股權持有人：本公司(100%)
26. 芯電半導體(香港)有限公司
主要經營地點：香港
註冊成立地點：香港
法定股本：1,000港元
已發行股本：1,000港元
股權持有人：本公司(透過SilTech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間接持有100%股權)
27.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深圳)有限公司
主要經營地點：中國深圳
註冊成立地點：中國深圳
法人實體：外商獨資企業
投資總額：380,000,000美元
註冊資本：127,000,000美元
股權持有人：本公司(透過中芯國際深圳(香港)有限公司間接持有100%股權)
28. 芯電半導體(上海)有限公司
主要經營地點：中國上海
註冊成立地點：中國上海
法人實體：外商獨資企業
投資總額：35,000,000美元
註冊資本：12,000,000美元
股權持有人：本公司(透過SilTech Semiconductor (Hong

30. 燦芯半導體(香港)有限公司
主要經營地點：香港
註冊成立地點：香港
法定股本：35,000港元
已發行股本：1.00港元
股權持有人：本公司(透過燦芯半導體有限公司間接持有44.2%)
31. 燦芯半導體(上海)有限公司
主要經營地點：中國上海
註冊成立地點：中國上海
法人實體：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股本：3,000,000美元
股權持有人：本公司(透過燦芯半導體(香港)有限公司間接持有44.2%)

股本

(1) Country Hill Limited認購可換股優先股及認股權證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與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ountry Hill Limited訂立認購協議，據此，

- (i) 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Country Hill Limited配發及發行，而Country Hill Limited則同意認購360,589,053股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價格為每股可換股優先股5.39港元。認購價格反映每股普通股0.539港元的有效轉換價格(基於每股優先股轉換十股普通股的初次換股比率，並可予以調整)及
- (ii) 本公司將向Country Hill Limited發行一份認股權證，以認購合共最多72,117,810股可換股優先股(假設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Country Hill Limited可按每股可換股優先股5.39港元的行使價悉數或部份行使認股權證。行使價格反映每股普通股0.539港元的有效轉換價格。任可不獲行使認股權證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即認股權證發行日期的十二個月後到期。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根據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獲得的特別授權，向Country Hill Limited發行360,589,053股可換股優先股及該份認股權證。

(2) 大唐控股(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優先認購可換股優先股及認股權證

根據本公司與大唐電信科技產業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的購股協議，若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認股權證，除若干例外情況外，大唐電信科技產業控股有限公司擁有優先認購權，以相等於大唐於緊接新股份及認股權證發行前所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的比例購買所發行的新股份及認股權證。大唐優先認購權適用於向Country Hill Limited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及認股權證。

董事會報告

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本公司與大唐電信科技產業控股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大唐控股(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大唐」)訂立認購協議，據此，

- (i) 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大唐配發及發行，而大唐則同意認購84,956,858股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價格為每股可換股優先股5.39港元。認購價格反映每股普通股0.539港元的有效轉換價格(基於每股優先股轉換十股普通股的初次換股比率，並可予以調整)及
- (ii) 本公司將向大唐發行一份認股權證，以認購合共最多16,991,371股可換股優先股(假設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大唐可按每股可換優先股行使價5.39港元悉數或部份行使認股權證。行使價格反映每股普通股0.539港元的有效轉換價格。任可不獲行使認股權證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即完成向Country Hill Limited 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及認股權證日期的十二個月後到期。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根據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獲得的特別授權，向大唐發行84,956,858股可換股優先股及該份認股權證。

(3) 股本的其他變動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因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33,691,836股普通股。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之僱員、董事、主管及服務供應商(「合資格參與者」))發行41,689,806股普通股，以及根據本公司二零零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以股支薪獎勵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發行78,230,676股普通股。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根據本公司之二零零一年優先股股份計劃及二零零一年S規例優先股股份計劃(統稱「二零零一年優先股股份計劃」)或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條款自合資格參與者購回任何普通股。

已發行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	
普通股	27,487,676,065
優先股(附註1)	445,545,911

附註1：有關轉換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以下「主要股東 — B.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一節。

根據本公司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的條款，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每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有權收取一股普通股。授予新僱員及現有僱員的受限

制股份單位一般於歸屬日起計第一、二、三及第四週年分別每年歸屬25%。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且符合內部交易政策條款及參與者繳付有關稅項後，本公司會向有關參與者發行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普通股數目。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薪酬委員會共授出67,949,495份受限制股份單位。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扣除已授出但因合資格參與者於歸屬前離職而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餘下的歸屬日期大致如下：

歸屬日期	受限制股份單位概約數目(最後實際發行之股份數目或會因合資格參與者於歸屬前離職而改變)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16,151,117
一月二十一日	200,000
一月二十二日	12,600
一月二十九日	75,000
二月一日	483,393
二月四日	1,679,398
二月十三日	75,000
二月十六日	75,000
二月二十三日	10,076,390
三月一日	39,549,092
三月五日	50,000
三月十二日	125,000
三月十六日	50,000
三月三十一日	125,000
四月一日	50,000
五月一日	75,000
五月十五日	62,500
五月二十二日	8,750
五月二十四日	1,684,992
六月十六日	125,000
六月二十一日	75,000
七月一日	140,000
八月一日	25,000
八月十三日	252,754
九日一日	187,500
十月十六日	150,000
十月二十七日	50,000

董事會報告

受限制股份單位概約數目(最後實際發行之股份數目或會
因合資格參與者於歸屬前離職而改變)

歸屬日期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13,544,631
一月二十九日	75,000
二月一日	483,393
二月四日	1,679,399
二月十三日	75,000
二月十六日	75,000
二月二十三日	1,679,399
三月五日	50,000
三月十二日	125,000
三月十六日	50,000
三月三十一日	125,000
五月二十二日	8,750
五月二十四日	1,684,992
六月三十日	2,330,023
八月五日	9,320,093
九月一日	187,500
十月二十七日	50,000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8,988,023
二月一日	483,393
二月四日	1,679,398
二月二十三日	1,679,398
三月五日	50,000
三月十二日	125,000
三月十六日	50,000
三月三十一日	125,000
五月二十四日	1,684,992
六月三十日	2,330,023
八月五日	9,320,093
九月一日	187,500

受限制股份單位概約數目(最後實際發行之股份數目或會
因合資格參與者於歸屬前離職而改變)

歸屬日期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8,988,060
二月一日	483,393
二月四日	1,679,399
二月二十三日	1,679,399
三月五日	50,000
三月十二日	125,000
三月十六日	50,000
三月三十一日	125,000
五月二十四日	1,684,993
六月三十日	2,330,023
八月五日	9,320,093
九月一日	187,500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4,629,109
六月三十日	2,330,024
八月五日	9,320,093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普通股。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從公開途徑獲取的資料及其董事所知，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年報日期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

債務股本比率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短期借貸、長期負債即期部份加長期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本公司的債務股本比率約為38.8%。

股息及股息政策

本公司累計虧絀由二零一零年底的1,698.9百萬美元增至二零一一年底的2,010.7百萬美元。本公司並無就普通股宣派或派付任何現金股息。本公司擬保留所有盈利用於本公司業務，故目前無意就普通股派付任何現金股息。已發行股份的股息(如有)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且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後方可宣派。日後宣派股息(如有)的時間、金額及形式亦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包括：

- 本公司經營業績和現金流量；

董事會報告

- 本公司未來前景；
- 本公司資本需求和盈餘；
- 本公司財務狀況；
- 整體經營狀況；
- 本公司向股東或本公司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股息的合約限制；及
- 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本公司派付現金股息的能力亦視乎本公司自中國營運全資附屬公司所獲分派數額(如有)而定。根據中國公司法的有關規定，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僅於作出下列撥備後方可分派股息：

- 抵銷虧損(如有)；
- 轉撥至法定公積金；
- 轉撥至僱員及員工獎勵和福利基金；及
- 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轉撥至酌情公積金。

具體而言，該等營運附屬公司須將純利的10%撥往法定公積金和酌情撥出純利的若干百分比至僱員及員工獎勵和福利基金後，方可派付股息。倘法定公積金累積至不少於該等營運附屬公司各自註冊資本的50%，則該等營運附屬公司毋須再撥出任何純利至法定公積金。此外，倘該等附屬公司於任何年度並無錄得純利，則一般毋須分派該年度的股息。

董事所持重大合約的權益

於本年度內，概無任何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的任何重大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二零一一年，本公司最大及五大原料供應商分別佔本公司整體原料採購額約11.5%及36.7%。二零一零年，本公司最大及五大原料供應商分別佔本公司整體原料採購額約8.01%及33.52%。二零零九年，本公司的最大及五大原材料供應商分別佔本公司整體原材料採購額約11.2%及43.2%。據本公司知悉，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於二零一一年概無擁有本公司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基於中國半導體行業的優惠稅項待遇，本公司幾乎所有原料的進口均毋須繳納增值稅及進口關稅。

二零一一年，本公司最大及五大客戶分別佔本公司總銷售額約20.9%及49.3%。二零一零年，本公司最大及五大客戶分別佔本公司總銷售額約21.1%及53.7%。二零零九年，本公司最大及五大客戶分別佔本公司總銷售額約22.1%及60.0%。本公司董事陳立武先生經由彼信託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五大客戶中兩名客戶持有少於1%的股權。據本公司知悉，概無其他董事或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於二零一一年擁有本公司五大客戶的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確認，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法定的優先購買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所持證券權益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持有有關本公司普通股、相關股份及債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且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短倉)，及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登記冊或按照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短倉如下：

董事會成員	長倉	短倉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權益總額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百分比
執行董事					
張文義	長倉		個人權益	21,746,883 ⁽¹⁾	
	長倉		個人權益	9,320,093 ⁽²⁾	
			合計	31,066,976	*
邱慈雲	長倉		個人權益	4,006,666 ⁽³⁾	
	長倉		個人權益	86,987,535 ⁽⁴⁾	
	長倉		個人權益	37,280,372 ⁽⁵⁾	
			合計	128,274,573	*
非執行董事					
陳山枝	長倉		個人權益	3,145,319⁽⁶⁾	*
高永崗	長倉		個人權益	3,145,319⁽⁶⁾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川西剛	長倉		個人權益	3,134,877 ⁽⁷⁾	
	長倉		個人權益	1,000,000 ⁽⁸⁾	
	長倉		個人權益	500,000 ⁽⁹⁾	
	長倉		個人權益	1,500,000 ⁽¹⁰⁾	
			合計	6,134,877	*
孟樸	長倉		個人權益	4,471,244⁽¹¹⁾	*
陳立武			個人權益	3,134,877 ⁽⁷⁾	
			個人權益	1,000,000 ⁽⁸⁾	
			個人權益	500,000 ⁽⁹⁾	
			合計	4,634,877	*

* 指不足1%。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根據本公司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張先生獲授購股權以每股普通股0.455港元收購21,746,883股普通股份。該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或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購股權概無任何部分予以行使。
- (2)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根據二零零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張先生獲授9,320,093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每單位有權收納一股普通股份)作為獎勵。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25%將在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即張先生獲委任為董事之日的每個週年歸屬。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悉數歸屬。
- (3) 邱博士為4,006,666股普通股的實益擁有人。
- (4)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根據本公司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邱博士獲授購股權以每股普通股0.455港元收購86,987,535股普通股份。該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或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購股權概無任何部分予以行使。
- (5)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根據二零零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邱博士獲授37,280,372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每單位有權收納一股普通股份)作為獎勵。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25%將在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即邱博士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之日的每個週年歸屬。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悉數歸屬。
- (6)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陳博士及高先生各自獲授購股權以每股普通股0.59港元收購3,145,319股普通股份。該等購股權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三日或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購股權並未行使。
- (7)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根據本公司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川西先生及陳先生各自獲授購股權以每股普通股0.77港元收購3,134,877股普通股份。該等購股權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二日或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購股權並未行使。
- (8)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七日，川西先生及陳先生各自獲授購股權以每股普通股0.27港元收購1,000,000股普通股份。該等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七日或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購股權並未行使。
- (9)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川西先生及陳先生各自獲授購股權以每股普通股0.132美元收購500,000股普通股份。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悉數歸屬，並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或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購股權並未行使。
- (10) 根據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川西先生獲授購股權收購共1,500,000股普通股份。該等購股權分別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屆滿。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購股權並未行使。
- (11)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根據本公司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孟先生獲授購股權以每股普通股0.4港元收購4,471,244股普通股份。該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或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購股權概無任何部分予以行使。

董事會報告

- (5) 所有有關普通股由台積電持有。
- (6) 此代表台積電持有的認股權證，按每股1.30港元可認購最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登記冊所記錄的合共833,810,415股普通股(可予調整)。於本年報日期，概無該認股權證的任何部分予以行使。

B. 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

董事會報告

有關可換股優先股的轉換條款載列如下：

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將有權按每股優先股轉換十股普通股的換股比率隨時轉換彼等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優先股(最少須為7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倘CIC或大唐(如適用)當時持有不足7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則為有關全部可換股優先股)為全數繳足普通股。可換股優先股的持有人毋須為將彼等的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支付任何金額。

因轉換而發行的普通股將入帳列作繳足，於所有方面與轉換日期時已發行的其他普通股享有同等權利，並將並無附帶任何留置、抵押及產權負擔而配發及發行，但附有所有配發及發行時及其後隨附的所有權利，包括記錄日期為轉換通知日期或以後的任何宣派、作出或應付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

可換股優先股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按當時適用的換股比率強制轉換為普通股，猶如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已選擇於強制換股日轉換其可換股優先股為普通股。

若發生若干指定事件，例如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股份合併、拆細及重新分類、資本分派、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發行，以及附帶投票權新類別股份的發行等，每股可換股優先股轉換十股普通股的初步換股比率可予調整。

倘若發行任何普通股或任何證券，根據其條款可轉換或轉換或附有權利認購任何普通股，則緊隨該發行前生效的換股比率將會調整，參考以下之最低者以補償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

- (i) 每股普通股的參考價格，初步為0.5390港元(可依照本節所述，預以調整)；
- (ii) 相當下述各項的金額：
 - a. 有關本公司普通股的任何供股，根據該供股的一股普通股有關理論除權價的90%；
 - b. 有關證券的任何發行，而據其條款可轉換或轉換或附有權利認購普通股：
 - (1) 關於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工具，有關工具認購價或溢價總價及有關工具持有人可認購一股普通股的初步行使價；

- (2) 關於可換股債券或可換股股份或類似工具，有關工具可轉換為普通股的初步換股價；或
 - (3) 關於其他情況，有關證券認購人為收取一股普通股而支付及初步應付的價格總額；及
- c. 有關本公司對普通的任何其他發行，根據該發行的一股普通的有關發行價；
- (iii) 相當彭博資訊VAP一頁所示以下交易日一股普通股每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折讓10%的金額：
- a. 緊隨宣佈有關發行當日後連續十個交易日；
 - b. 關於供股，緊隨除權日後連續十個交易日；或
 - c. 倘若釐定發行價的參考價是基於宣佈有關發行後一段期間的股價，該期間內的所有交易日。

發行新證券當日後，調整將即時生效。

倘有：(i)於發行可換股優先股時削減初步換股比率(惟普通股合併時產生者，或有增加普通股面值效果的任何企業行動除外)；或(ii)轉換時任何將予發行的普通股價格低於普通股面值的效果或結束，則換股比率將不會調整。

董事薪酬

二零一一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董事薪酬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1。

五名最高薪人士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邱慈雲，其酬金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1。

薪酬政策

本公司以現金和各種額外獎勵向僱員支付薪酬。除月薪外，本公司僱員有機會獲享根據本公司、個人及其所在部門的整體表現計算的額外獎勵花紅。其他福利包括參與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全球以股支薪獎勵計劃、向合資格中國僱員提供的社會福利、向海外僱員提供的環球醫療保險計劃，以及向已組織家庭的僱員提供選擇性住房福利及教育計劃。

董事會報告

董事的服務薪酬主要為根據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授出可認購普通股的購股權。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議一項董事薪酬組合,且獲董事會(有相關權益的董事除外)批准,該組合與其他同類上市公司董事所收取的酬金可資比較。

本公司的中國僱員可根據國家管理的退休金計劃於退休時按彼等的基本薪金及服務年期獲得退休金福利。中國政府負責該等退休僱員的退休金。本公司須向國家管理的退休計劃支付相等於在職僱員每月基本薪金20.0%至22.0%的比率供款。僱員則須支付相等於彼等基本薪金6%至8%的比率供款。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有關退休計劃分別供款約16.6百萬美元、12.8百萬美元及12.5百萬美元。退休福利並不適用於外國僱員。

核數師

現任核數師德勤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表明願意留任。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釐定其酬金。

關連交易

(A) 持續關連交易

與大同的框架合同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與本公司重要股東大唐電信科技產業控股有限公司(「大唐」)簽訂《框架合同》。根據該合同,本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及大唐(包括其關聯公司)司加強業務方面的合作,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芯片加工服務。框架合同的有效期為三年。根據該合同擬進行的交易定價將依據市場合理價格決定。

建議預期最高限額,即預期本公司來自根據框架合同進行的交易以總額作基準的最高收益,分別為

- 截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20萬美元,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000萬美元,和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000萬美元。

在決定以上最高限額時,本公司已因應目前半導體市場的情況及本公司的技術能力,並且參考本公司的以往來自大唐及其關聯公司的交易額及本公司以往收益,考慮到可能參與交易的潛在水平。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已按若干議定程序審閱本公司根據框架合同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調查結果和結論。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核數師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報告，並確認大唐(或其任何關連公司)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框架合同進行的交易：

- (1) 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2) 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或如無足夠可比較交易以判斷交易是否以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則按本公司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取得或提供(如適用)之條款訂立；及
- (3) 根據戰略合作協議的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B) 關連交易

大唐認購可換股優先股及認股權證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獲得的特別授權，按照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本公司與大唐電信科技產業控股有限公司的 日

董事會報告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公司按地區劃分的僱員數目：

工作地點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上海	6,632	6,460	5,395	5,555
北京	1,674	1,552	2,102	2,253
天津	958	997	1,439	1,321
成都	1,259	1,104	792	12
深圳	33	154	142	36
武漢	—	—	174	236
美國	16	17	15	17
歐洲	11	9	8	6
日本	8	8	3	—
台灣辦事處	—	—	—	11
香港	7	6	6	5
總計	10,598	10,307	10,076	9,452

本公司的成功相當依賴(其中包括)本公司招攬、留任和獎勵合資格人員的能力。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碩士及博士學位的僱員分別有1,420人及116人，而持有學士學位的僱員有2,743人。二零一一年，本公司每名工程師平均接受16.34小時持續培訓。

本公司與上海大學、北京石油化工學院、天津大學及華中科技大學訂立協議，為本公司技術人員提供學士學位課程，亦與北京大學、復旦大學、交通大學、天津大學、華中科技大學及武漢大學訂立協議，為本公司技術人員提供研究生學位課程。該等僱員可取得微電子或固態電路學位。此外，本公司亦聘用多名在海外回流中國具豐富業內經驗的合資格中國留學生。

除薪金外，本公司僱員有機會獲得根據本公司、個人與其所在部門的整體表現而按季向僱員提供的額外獎勵花紅。其他福利包括參與二零零四年全球以股支薪獎勵計劃、向合資格中國僱員提供的社會福利、向海外僱員提供的環球醫療保險計劃，以及向已組織家庭的僱員提供的選擇性住房福利及教育計劃。

本公司亦為僱員實行職業健康及衛生管理，包括職業健康檢查、監測空氣、照明、輻射、噪音及飲用水質素。本公司僱員並無參與訂立任何集體談判協議。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採用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以股支薪獎勵計劃及僱員購股計劃(「僱員購股計劃」, 與購股權計劃及以股支薪獎勵計劃合稱「購股權計劃」), 吸引及留任僱員。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及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六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有條件採用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即普通股買賣首日)生效。

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吸引、留任及鼓勵本公司僱員、董事及其他服務供應商, 方法為授出購股權, 回報彼等對本公司增長及溢利作出的貢獻, 與該等僱員、董事及服務供應商共享有關增長及溢利。

(b) 參與資格

薪酬委員會可酌情邀請中國、美國或其他地區的本公司任何僱員、高級職員或其他服務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任何專業人士、其他顧問、專業顧問或承包商)接納購股權, 按根據下文(e)分段所計算的價格認購普通股。薪酬委員會亦可向非本公司僱員的董事(「非僱員董事」)授出購股權。

(c) 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購股權」)的參與者(「參與者」)可於指定期間, 按根據下文(e)分段所計算的價格購買指定數目的普通股或美國預託證券(「計劃股份」)。本公司可根據計劃授出獎勵購股權、無條件購股權或董事購股權三類購股權。獎勵購股權(定義見一九八六年美國國內稅收法第422條)僅可不時授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員。無條件購股權指並非獎勵購股權的購股權, 而董事購股權則指授予非僱員董事的無條件購股權。

本公司將向每位獲發購股權的購股權計劃參與者發出授權證明書, 當中載有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文, 包括相關歸屬日期或參與者須達成的指定業務表現目標(視乎情況由薪酬委員會或管理人(定義見下文)釐定)。本公司可容許參與者在歸屬前行使購股權, 惟參與者須同意就購股

董事會報告

權與本公司訂立購回協議。薪酬委員會亦可(i)提前購股權的歸屬期；(ii)釐定購股權首次行使的日期；或(iii)延長購股權可行使期，惟購股權不可於授出日期起計滿十週年後行使。

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須在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時支付任何款額。

(d) 購股權計劃的管理

薪酬委員會負責管理購股權計劃，其責任包括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釐定每份購股權所涉及的計劃股份數目及制訂每份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薪酬委員會毋須向不同參與者按相同條款授出購股權。

因此，各參與者之間的條款及條件或會不同。薪酬委員會有關推行及管理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決定為具約束力的最終決定。薪酬委員會任何成員毋須就真誠作出的行動或決定負責，但仍可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方式獲得賠償及補償。

薪酬委員會可將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部份或全部權力轉交予一名或多名個別人士(均為「管理人」)，而相關個別人士可為委員會的一名或多名成員，或為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高級職員。個別人士的管理人身份不會影響其參與購股權計劃的資格。薪酬委員會不得將授出購股權的權力授予本公司執行人員。

(e) 行使價

根據每份購股權可購買的每股計劃股份行使價由委員會於授出當時釐定，或由薪酬委員會於授出當時按指定方法計算，但無論如何不得少於計劃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的中肯市值。

股份的中肯市值為(i)普通股於有關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的每日收市價；及(ii)普通股於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按香港聯交所有關每日報價表所述)兩者的較高者。

美國預託證券的中肯市值為(i)美國預託證券於有關授出日期在紐約證券交易所的收市價；及(ii)美國預託證券於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紐約證券交易所的平均收市價兩者的較高者。

(f) 購股權計劃的限額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據本公司股東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僱員購股計劃發行的普通股數目(「全球限額」)由1,317,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增至2,434,668,733股本公司普通股。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根據僱員購股計劃或本公司其他僱員購股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買權而發行的普通股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普通股的30%。

(g) 個別限額

除上市規則另有規定者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向參與者所授出有關購股權或其他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的普通股總數，以及參與者獲本公司根據僱員購股計劃或其他僱員購股計劃所授一項或多項購買權而可購買的普通股總數，於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普通股的1%(如屬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0.1%)。

(h) 購股權的行使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有關授權證明書及薪酬委員會就此訂立的規則及程序的條款歸屬及行使。然而，每份購股權的期限由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年。

(i) 董事購股權

各非僱員董事均可獲授購股權，按相關授權證明書所載條款購買普通股(或相等數額美國預託證券)。

董事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行使與授予董事之購股權有關之所有權利及責任。

所有非僱員董事購股權僅可於董事在整個歸屬期一直出任董事時方可歸屬。倘若董事基於任何理由於有關歸屬日前終止董事職務，則會全數沒收已授予董事的購股權未歸屬的部份。

非僱員董事終止在董事會的職務後，有關非僱員董事(或其遺產管理人、遺產代理人或受益人，視情況而定)有權在上述終止後120日內行使已歸屬的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j) 購股權的終止或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情況終止或失效：

(i) 由授出日期起 [redacted] 年；

(ii) 因下文(i)分段所載理由而不再參與者或其在 [redacted] 終止或失效；

(iii) 除薪酬委員會有任何其他決定外，倘若 [redacted] 清盤或 [redacted] 所有於清盤或解散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會 [redacted] 任何人士作出任何其他行動；

(iv) 出售或脫售參與者所受聘的本公司附屬公司、分部或業務單位；及

(v) 與服務供應商的服務關係終止 [redacted] 者為本公司的服務供應商。

(k) 權利屬參與者個人所有

(m) 本公司控制權變更

薪酬委員會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當日或之後指明更改控制權(定義見購股權計劃)對有關購股權的影響。倘薪酬委員會認為更改控制權屬必要或可令參與者悉數變現購股權價值,則薪酬委員會亦可在計劃更改控制權時將購股權的歸屬期、行使能力或付款提早至改變控制權日期前。

(n) 更改本公司資本架構

倘若改變本公司資本架構(包括資本化發行、削減股本、合併、拆細計劃股份、按遠低於市值的價格購買計劃股份的供股),薪酬委員會可公平調整授權發行的計劃股份數目及類別,以維持根據購股權計劃擬提供的利益或潛在利益。此外,在上述情況下,須公平調整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任何未行使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任何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購買價,以維持參與者可獲的利益或潛在利益。

(o)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自股東批准計劃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p) 修訂及終止

董事會可隨時更改、全部或部份修訂、暫停及終止購股權計劃,惟所授購股權條款的任何重大變更、修訂或改動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除非有關變更或修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自動生效。謹此說明,因行使購股權計劃所授任何授權而引致的任何變更或修訂視為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自動生效,且須遵守相關法例、上市規則規定及獲香港聯交所批准。

倘若董事會提早終止購股權計劃,則除計劃另有指明外,不會另行授出任何購股權,而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則仍然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q) 投票及股息權

未行使的購股權並無投票權,亦不會獲支付任何股息。

(r) 註銷購股權

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不可註銷,惟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13條提出建議註銷購股權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同意註銷則除外。

董事會報告

(s) 普通股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須遵守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且在各方面與配發當日已發行的計劃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僱員購股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以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的股東決議案及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六日的董事決議案通過有條件採用的僱員購股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僱員購股計劃條款概要

(a) 僱員購股計劃的目的

僱員購股計劃的目的為吸引、留任及鼓勵本公司僱員，方法為容許該等僱員以折讓價購買本公司美國預託證券，並於其後符合資格出售該等美國預託證券時獲得美國利得稅稅務優惠，回報彼等對公司發展及盈利作出的貢獻。

(b) 參與資格

除薪酬委員會有任何相反指示外，於委員會指定期間(「建議購股期間」)首個營業日(「建議購股日期」)的本公司所有全職及定期兼職僱員(「僱員」)均符合資格參加僱員購股計劃。為符合資格購買美國預託證券，所有僱員須於適用建議購股期間的最後限期(「購買日期」)內一直受僱於本公司。

(c) 建議購股期間

僱員購股計劃將按多個建議購股期間進行。本公司合資格僱員可選擇填妥所需文件參加任何建議購股期間的僱員購股計劃。薪酬委員會會釐定各建議購股期間的開始及截止日期，而任何建議購股期間不可少於6個月或超過27個月。

(d) 僱員購股計劃的僱員供款

參與者支付的所有款額(「供款」)會計入參與者有關僱員購股計劃的帳戶。參與者必須在提交的文件上註明於建議購股期間每個支薪日期扣除的薪金金額。薪酬委員會可批准參與者按薪酬委員會決定的條款及在遵守有關限制的情況下，對其帳戶作出額外供款。

參與者僅可於建議購股期間將帳戶供款額下調一次(可將供款減至零)。參與者可在下列較早期間前將供款恢復至原來水平：

- (i) 減少供款生效日期後6個月；及
- (ii) 有關建議購股期間結束。

(e) 授出購買權

選擇參與任何指定建議購股期間僱員購股計劃的每位合資格僱員，可在購買日期獲授權購買計劃股份(「購買權」)。參與者的購買權將根據下列方程式計算：

- (i) 以(A)25,000美元與全部或部份購買權尚未行使的曆年數目之乘積除以(B)計劃股份在建議購股日期於買賣計劃股份的有關證券交易所的收市價(「中肯市值」); 及
- (ii) 將上述的商減去(A)僱員於根據僱員購股計劃、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任何擬符合一九八六年美國國際稅收法第423條規定的其他僱員購股計劃所載建議購股日期的曆年間所購買的計劃股份數目，加上(B)於建議購股日期根據任何相關計劃授予僱員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買權的相關計劃股份數目。

倘應用上述方程式導致授出購買權合共涉及超過薪酬委員會就有關建議購股期間可供購買的計劃股份數目，則薪酬委員會會調整購買權的相關計劃股份數目，使購買權的相關計劃股份總數在調整後仍不超過有關限額。

所有未行使購買權於計劃滿十週年當日仍然有效，並可在有關建議購股日期行使，惟不會根據僱員購股計劃授出任何額外購買權。

(f) 行使購買權

除非參與者退出僱員購股計劃，否則其購買權將在有關建議購股期間的購買日期自動行使，而所得的計劃股份數目乃將購買日期計入參與者帳戶的累計供款除以有關購買價，即不少於計劃股份於建議購股日期或購買日期的中肯市值(兩者的較低者)的85%(「購買價」)而計算。

薪酬委員會可向根據僱員購股計劃計入參與者帳戶的任何供款計息。任何計入參與者帳戶的利息不得用作購買計劃股份，並將於有關建議購股期間結束時付予參與者。

倘若參與者在指定購買日期並無將累計供款的任何部份用作購買計劃股份，則有關餘額將保留於參與者帳戶，待下一個建議購股期間用作購買計劃股份，惟參與者退出下一個建議購股期間則除外。

行使根據僱員購股計劃授出的購買權毋須達致任何工作表現目標。

董事會報告

(g) 僱員購股計劃限額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據本公司股東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僱員購股計劃發行的普通股數目(「全球限額」)由1,317,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增至2,434,668,733股本公司普通股。

因行使根據僱員購股計劃或本公司其他僱員購股計劃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買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其他購股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的普通股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普通股的30%。

(h) 僱員購股計劃期限

除非根據(i)分段終止，否則僱員購股計劃自獲股東批准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i) 修訂及終止僱員購股計劃

薪酬委員會可隨時修訂僱員購股計劃的任何內容或終止僱員購股計劃，惟在未經本公司股東於正式召開的會議上批准的情況下，不得就下列事項作出修訂：

- (i) 就僱員購股計劃預留發行美國預託股份數目；或
- (ii) 減低每股美國預託股份的購買價。

任何重大更改或修訂，或更改已授出購買權的條款，均須經股東大會批准。

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標準格式

以下為有關授出本公司附屬公司股份購股權的購股權計劃(對本集團僱員、董事及服務供應商等合資格參與者所採用者,「附屬公司計劃」)標準格式之主要條款概要,該計劃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a) 附屬公司計劃的目的

附屬公司計劃旨在授出購股權回報本集團僱員、董事及其他服務供應商,以吸引、留任及鼓勵彼等對本集團發展及盈利作出的貢獻,並允許該等僱員、董事及服務供應商分享本集團的發展及盈利。

(b) 參與資格

有關附屬公司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附屬公司委員會」)可酌情邀請中國、美國或其他地區的本集團任何僱員、高級職員或其他服務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專業人士或其他顧問、專業顧問或承包商)接納購股權,按根據下文(e)分段計算的價格認購有關已採納附屬公司計劃之有關附屬公司股份(「附屬公司股份」)。附屬公司委員會亦可向非本公司或非相關附屬公司僱員的董事(「非僱員附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

(c) 購股權

根據附屬公司計劃獲授購股權(「附屬公司購股權」)的附屬公司計劃參與者(「附屬公司參與者」)可於指定期間,按根據下文(e)分段計算的價格購買指定數目的附屬公司股份。本公司可根據附屬公司計劃授出獎勵購股權、無條件購股權或附屬公司董事購股權三類附屬公司購股權。獎勵購股權(定義見一九八六年美國國內稅收法第422條)僅可不時授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員。無條件購股權則指非獎勵購股權的購股權,而附屬公司董事購股權指授予非僱員附屬公司董事的無條件購股權。

有關附屬公司會向每位獲發附屬公司購股權的附屬公司計劃附屬公司參與者發出授權證明書,當中載有向參與者授出附屬公司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包括相關的歸屬日期或附屬公司參與者須達成的指定業務表現目標(視乎情況由附屬公司委員會或附屬公司管理人(定義見下文)釐定)。有關附屬公司可容許附屬公司參與者在歸屬期前行使附屬公司購股權,惟附屬公司參與者須同意就附屬公司購股權與有關附屬公司訂立購回協議。附屬公司委員會亦可(i)提前附屬公司購股權的歸屬期;(ii)釐定附屬公司購股權可首次行使的日期;或(iii)延長附屬公司購股權餘下可行使期間,惟附屬公司購股權不可於授出日期當日起計滿十週年後行使。

附屬公司計劃並無規定須在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時支付任何款額。

董事會報告

(d) 附屬公司計劃的管理

附屬公司委員會負責管理附屬公司計劃，其責任包括向合資格個人授出附屬公司購股權、釐定每份附屬公司購股權所涉及的附屬公司股份數目及制訂每份附屬公司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附屬公司委員會毋須向不同附屬公司參與者按相同條款授出附屬公司購股權。

因此，各附屬公司參與者之間的條款及條件或會不同。附屬公司委員會依照附屬公司計劃之條款推行及管理該計劃的任何決定為具約束力的最終決定。附屬公司委員會成員毋須就真誠採取的任何行動或決定負責，但仍可按有關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或其他同類章程大綱文件所規定的方式獲得賠償及補償。

附屬公司委員會可將有關附屬公司計劃的部份或全部權力轉交予一名或多名個別人士(均為「附屬公司管理人」)，而有關個別人士可為附屬公司委員會的一名或多名成員，或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高級職員。個別人士的附屬公司管理人身份不會影響其參與附屬公司計劃的資格。附屬公司委員會不得將授出附屬公司購股權的權力授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

(e) 行使價

根據附屬公司購股權可購買的每股附屬公司股份行使價由附屬公司委員會於授出當時釐定，或按附屬公司委員會於授出當時指定的方法計算，惟須一直符合及按照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或經香港聯交所批准：

(i) 就獎勵購股權而言：

- (1) 授予百分之十持有人，行使價應不低於授出日期每股附屬公司股份中肯市值之110%；及
- (2) 授予任何其他附屬公司參與者，行使價應不低於授出日期每股附屬公司股份中肯市值之100%；以及

(ii) 就任何附屬公司購股權而言：

- (1) 授予百分之十持有人(為加州居民)，行使價應不低於授出日期每股附屬公司股份中肯市值之110%；及
- (2) 授予任何其他附屬公司參與者(為加州居民)，行使價應不低於授出日期每股附屬公司股份中肯市值之85%。

百分之十持有人即任何持有相關附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之任何母公司或附屬公司(按守則所定義及釐定)所有類別已發行證券的合併投票權總額10%以上的參與者。

中肯市值按下文而釐定：

- (i) 倘附屬公司股份於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或國家市場體系上市，包括但不限於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之納斯達克全球市場或納斯達克資本市場，則其中肯市值應為於釐定價值當日華爾街日報或管理者認為可信的其他資料來源所報導，交易所或體系就該等附屬公司股份所報的收市銷售價(或如無交易錄得，則為收盤價)；
- (ii) 倘附屬公司股份獲認可證券交易商定期報價但並無報導售價，則其中肯市值應為於華爾街日報或管理者認為可信的其他資料來源所報導有關附屬公司股份於釐定價值當日的最高買入價與最低賣出價之平均值；或
- (iii) 倘附屬公司股份並無認可市場，其中肯市值則由附屬公司委員會按照任何適用法例、規則或法規真誠釐定。

(f) 附屬公司計劃的限額

根據附屬公司計劃及有關附屬公司關於授出購股權或其他同類權利以獲取該等附屬公司新股份或其他新證券的所有其他計劃(「其他計劃」)而發行的附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附屬公司董事會」)於批准附屬公司計劃日期已發行附屬公司股份的10%。

因行使根據附屬公司計劃及有關附屬公司的所有其他計劃的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發行在外附屬公司購股權而發行的附屬公司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有關附屬公司不時已發行附屬公司股份的30%。

(g) 個別限額

除上市規則另有規定者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有關附屬公司向附屬公司參與者所授出有關附屬公司購股權或其他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的附屬公司股份總數，於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已發行附屬公司股份的1%(如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0.1%)。

(h) 購股權的行使

附屬公司購股權可根據附屬公司計劃、有關授權證明書及附屬公司委員會就此訂立的規則及程序條款歸屬及行使。然而，每份附屬公司購股權的期限自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年，惟授予百分之十持有人之獎勵購股權則根據其條款於授出日期起五(5)年之有效期屆滿後不得行使。

董事會報告

(i) 董事購股權

各非僱員附屬公司董事可獲授附屬公司購股權，按相關授權證明書所載條款購買附屬公司股份。

董事向董事授出附屬公司購股權時，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行使所有權利及責任。

所有非僱員附屬公司董事附屬公司購股權僅可於董事在整個歸屬期一直出任董事時方可行使。倘若董事基於任何理由於有關歸屬期前終止董事職務，則會全數沒收已授予董事的附屬公司購股權未歸屬的部份。

非僱員附屬公司董事終止在附屬公司董事會的職務後，有關非僱員附屬公司董事(或其遺產管理人、遺產代理人或受益人，視情況而定)有權在上述終止後120日內行使已歸屬的附屬公司購股權。

(j) 購股權的終止或失效

附屬公司購股權將於下列情況自動終止或失效：

- (i) 由授出日期起計滿十年；
- (ii) 因下文(l)分段所載理由終止聘用附屬公司參與者或其在相關附屬公司的服務；
- (iii) 除附屬公司委員會另有任何相反指示並取得本公司董事會事先批准外，倘若有關附屬公司清盤或解散，則所有於清盤或解散時尚未行使的附屬公司購股權將會終止而毋須任何人士作出任何其他行動；
- (iv) 出售或脫售附屬公司參與者所受聘的本公司附屬公司、分部或業務單位；及
- (v) 與服務供應商的服務關係終止(附屬公司參與者為有關附屬公司的服務供應商)。

(k) 權利屬附屬公司參與者個人所有

附屬公司購股權屬附屬公司參與者個人所有，僅可由該附屬公司參與者或其批准的承讓人(定義見下文)行使。除根據遺囑、嫡系親屬法及分配法或親屬倫理關係外，附屬公司購股權不得轉讓。附屬公司委員會亦可酌情容許在符合指定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將附屬公司購股權無償轉讓予附屬公司參與者家族成員或以該等家族成員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或夥伴(合稱「批准承讓人」)。向批准承讓人轉讓任何附屬公司購股權僅可根據遺囑、嫡系親屬法及分配法無償另行轉讓予附屬公司參與者的另一名批准承讓人。

(l) 終止受僱或服務

倘附屬公司參與者基於下列理由終止受僱或其在在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職務：

- (i) 附屬公司參與者未能或拒絕履行作為任何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之僱員、高級職員或服務供應商須履行的大部份職責；
- (ii) 附屬公司參與者嚴重違反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之任何業務有關的任何法例或法規、或遭起訴嚴重罪行而被定罪或不抗辯或觸犯欺詐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任何普通法罪行；或
- (iii) 附屬公司參與者任何其他嚴重損害本集團財務狀況、業務或聲譽有重大影響的失職行為，則所有授予附屬公司參與者的附屬公司購股權(不論當時是否已歸屬)即告失效。

附屬公司委員會可於附屬公司參與者終止受僱當日批准將任何獎勵購股權轉為無條件購股權，使附屬公司參與者可於終止獎勵購股權持有人僱傭合約後享有無條件購股權的任何相關延長行使期。

(m) 附屬公司控制權變更

附屬公司委員會須徵得本公司董事會事先批准，及可根據本公司董事會的事先批准，於附屬公司購股權授出日期當日或之後指明更改控制權(定義見附屬公司計劃)對有關附屬公司購股權的影響。倘附屬公司委員會認為更改控制權屬必要或可令參與者悉數變現購股權價值，則附屬公司委員會亦可在計劃更改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購股權的歸屬期、行使能力或付款提早至改變控制權日期前，惟須獲得本公司董事委員會事先批准。

董事會報告

(n) 更改附屬公司資本架構

倘若改變有關附屬公司資本架構(包括資本化發行、削減股本、合併、拆細附屬公司股份、按遠低於市值的價格購買附屬公司股份的供股),附屬公司委員會可公平調整授權發行的附屬公司股份數目及類別,以維持根據附屬公司計劃擬提供的利益或潛在利益。此外,在上述情況下,須公平調整未行使附屬公司購股權數目、任何未行使附屬公司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任何未行使附屬公司購股權的每股購買價,以維持附屬公司參與者可獲的利益或潛在利益。

(o) 附屬公司計劃的期限

附屬公司計劃表格分別經本公司及有關附屬公司股東批准,然後待附屬公司董事會按其條款通過後生效。各附屬公司計劃自附屬公司董事會批准有關附屬公司計劃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p) 修訂及終止

附屬公司董事會經本公司董事會之事先批准後,可隨時更改、改動、全部或部份修訂、暫停及終止附屬公司計劃,惟任何重大改動或修訂或授出附屬公司購股權條款的任何更改,或因附屬公司計劃條款改動而改變附屬公司董事會或附屬公司委員會權利,均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惟有更改、改動或修訂按附屬公司計劃條款自動生效則除外。為免生疑問,任何因行使根據附屬公司計劃所授權利而產生更改、改動或修訂將根據有關附屬公司計劃之條款自動生效。任何更改、改動或修訂均須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或獲得香港聯交所批准。

附屬公司董事會可於必要或可取的情況下,經本公司董事會事先批准後,隨時及不時更改、改動或修訂附屬公司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更改、改動或修訂:

- (i) 有關地方法律、監管及 或稅務規定及 或適用於有關附屬公司及 或合資格參與者的規定; 及 或
- (ii) 為澄清、改善或便於詮釋之目的,及 或附屬公司計劃條款之應用及 或改善或促進附屬公司計劃之管理工作,及其他同類性質之更改、改動或修訂。

倘附屬公司董事會經本公司董事會事先批准提早終止附屬公司計劃,則除附屬公司計劃另有指明外,不會另行授出任何附屬公司購股權,而在有關終止前授出的附屬公司購股權仍然有效,並可根據附屬公司計劃行使。

(q) 投票及股息權

未行使的購股權並無投票權，亦不獲支付任何股息。

(r) 註銷附屬公司購股權

倘有關附屬公司為或成為公眾公司(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倘有關附屬公司控制權改變，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附屬公司購股權不可註銷，惟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13條建議註銷附屬公司購股權(倘適用)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同意註銷則除外。

(s) 附屬公司股份地位

因行使附屬公司購股權而將配發的附屬公司股份須遵守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相關附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同類章程大綱文件)，並在各方面與配發當日已發行的附屬公司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附屬公司計劃會由有關附屬公司委員會管理，預期不會就任何附屬公司計劃委派其他信託人。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均無採用附屬公司計劃。

董事會報告

尚未行使購股權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如下：

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

僱												
僱												
	001-4-28	4/28/2001-4/27/2011	60,000	\$0.01	42,000	—	—	42,000	—	—	\$0.00	\$0.03
僱												
								24,500	—	—	\$0.00	\$0.03
川												
		11	50,000	\$0.01	50,000	—	—	50,000	—	—	\$0.00	\$0.03
僱												
		27/2012	18,944,000	\$0.05	4,564,000	—	—	1,335,000	—	3,229,000	\$0.06	\$0.06
僱												
					12,478,210	934,950	—	2,823,860	—	8,719,400	\$0.08	\$0.08
其											\$0.08	\$0.17
僱												
					,755,000	—	—	—	—	1,755,000	\$0.00	\$0.14
						800	—	—	—	3,607,700	\$0.00	\$0.33

發

二零零一年優先股計劃

姓名	合資格	授出日期	權利行使期間	購股權 授出數目	每股行使價 (美元)	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	期內已 失效購股權	因期內購回 普通股而失效 的購股權*	期內行使 購股權	期內註 銷購股權	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	緊接購股權 行使日期前 股份加權 平均收市價 (美元)	緊接購股權 授出日期 前股份加權 平均收市價 (美元)
僱員		2001-9-24	9/24/2001-9/23/2011	246,698,700	\$0.11	13,139,700	13,037,700	—	102,000	—	—	\$0.00	\$0.11
僱員		2001-9-28	9/28/2001-9/27/2011	50,000	\$0.11	50,000	50,000	—	—	—	—	\$0.00	\$0.11
僱員		2001-11-3	11/03/2001-11/02/2011	780,000	\$0.35	375,000	375,000	—	—	—	—	\$0.00	\$0.11
僱員		2002-1-24	1/24/2002-1/23/2012	58,357,500	\$0.11	3,284,500	675,800	—	10,000	—	2,598,700	\$0.00	\$0.12
僱員		2002-4-10	4/10/2002-4/09/2012	52,734,000	\$0.11	1,945,900	171,000	—	—	—	1,774,900	\$0.00	\$0.13
僱員		2002-6-28	6/28/2002-6/27/2012	63,332,000	\$0.11	6,209,000	951,000	—	—	—	5,258,000	\$0.00	\$0.14
服務供應商		2002-7-11	7/11/2002-7/10/2012	462,000	\$0.11	202,000	—	—	—	—	202,000	\$0.00	\$0.14
僱員		2002-7-11	7/11/2002-7/10/2012	4,530,000	\$0.11	55,000	—	—	—	—	55,000	\$0.00	\$0.14
服務供應商		2002-9-26	9/26/2002-9/25/2012	50,000	\$0.11	50,000	—	—	—	—	50,000	\$0.00	\$0.15
僱員		2002-9-26	9/26/2002-9/25/2012	73,804,800	\$0.11	9,241,700	816,800	—	—	—	8,424,900	\$0.00	\$0.15
僱員		2003-1-9	1/09/2003-1/08/2013	12,686,000	\$0.11	1,117,000	450,000	—	—	—	667,000	\$0.00	\$0.17

發行予新僱員可認購優先股之購股權一般於歸屬開始日期第二週年按10%之比率歸屬，於第三週年再按20%之比率歸屬及於第四週年則按70%之比率歸屬。僱員可提前行使購股權購買優先股。倘僱員提前行使全部購股權，則購股權於歸屬開始日期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分別按25%之比率歸屬。此外，倘僱員仍受僱本公司，而本公司於歸屬日期第三週年已完成首次公開招股，則所有購股權均予歸屬。

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該等優先股之購買權立即轉為普通股購買權。完成全球發售後，本公司並無根據二零零一年優先股計劃發行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

姓名	合資格僱員	授出日期	權利行使期間	購股權 授出數目	每股 行使價 (美元)	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	期內額外 授出購股權	期內 已失效 購股權	因期內 購回普通股 而失效的 購股權*	期內行使購 股權	期內註銷購 股權	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	緊接購股權 行使日期前 股份加權 平均收市價 (美元)	緊接購股權 授出日期前 股份加權 平均收市價 (美元)
高級管理層		2004-3-18	3/18/2004-3/17/2014	190,000	\$0.35	70,000	—	—	—	—	—	70,000	\$0.00	\$0.35
僱員		2004-3-18	3/18/2004-3/17/2014	49,869,700	\$0.35	19,537,050	—	3,282,650	—	—	—	16,254,400	\$0.00	\$0.35
其他		2004-4-7	4/07/2004-4/06/2014	100,000	\$0.31	100,000	—	—	—	—	—	100,000	\$0.00	\$0.31
僱員		2004-4-25	4/25/2004-4/24/2014	22,591,800	\$0.28	8,172,400	—	970,000	—	—	—	7,202,400	\$0.00	\$0.28
僱員		2004-7-27	7/27/2004-7/26/2014	35,983,000	\$0.20	14,860,000	—	2,131,000	—	—	—	12,729,000	\$0.00	\$0.20
川西剛		2004-11-10	11/10/2004-11/09/2009	500,000	\$0.22	500,000	—	—	—	—	—	500,000	\$0.00	\$0.22
僱員		2004-11-10	11/10/2004-11/09/2014	52,036,140	\$0.22	15,401,310	—	1,854,670	—	—	—	13,546,640	\$0.00	\$0.22
高級管理層		2005-5-11	5/11/2005-5/10/2015	900,000	\$0.20	300,000	—	—	—	—	—	300,000	\$0.00	\$0.20
其他		2005-5-11	5/11/2005-5/10/2015	100,000	\$0.20	100,000	—	—	—	—	—	100,000	\$0.00	\$0.20
僱員		2005-5-11	5/11/2005-5/10/2015	94,581,300	\$0.20	38,391,919	—	9,758,052	—	—	—	28,633,867	\$0.00	\$0.20
其他		2005-5-11	5/11/2005-5/10/2015	15,000,000	\$0.20	15,000,000	—	—	—	—	—	15,000,000	\$0.00	\$0.22
僱員		2005-8-11	8/11/2005-8/10/2015	32,279,500	\$0.22	9,805,500	—	2,402,000	—	—	—	7,403,500	\$0.00	\$0.22
高級管理層		2005-11-11	11/11/2005-11/10/2015	11,640,000	\$0.15	2,800,000	—	—	—	—	—	2,800,000	\$0.00	\$0.15
其他		2005-11-11	11/11/2005-11/10/2015	3,580,000	\$0.15	500,000	—	—	—	—	—	500,000	\$0.00	\$0.15
僱員		2005-11-11	11/11/2005-11/10/2015	149,642,000	\$0.15	48,829,000	—	12,758,000	—	—	—	36,071,000	\$0.00	\$0.15
僱員		2006-2-20	2/20/2006-2/19/2016	62,756,470	\$0.15	28,039,204	—	5,995,660	—	—	—	22,043,544	\$0.00	\$0.15
僱員		2006-5-12	5/12/2006-5/11/2016	22,216,090	\$0.15	8,277,000	—	2,218,000	—	—	—	6,059,000	\$0.00	\$0.15

發行予新僱員可認購普通股之購股權一般於歸屬開始日期第二週年按10%之比率歸屬，於第三週年再按20%之比率歸屬及於第四週年則按70%之比率歸屬。發行予當時現有僱員可認購普通股之購股權一般於歸屬開始日期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分別按25%之比率歸屬。

二零零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

姓名	合資格僱員	授出日期	權利行使期間	購股權 授出數目	每股 行使價 (美元)	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緊接受限制	緊接受限制
						尚未行使 購股權	期內額外 授出購股權	期內 已失效 購股權	因期內購回 普通股而失效 的購股權*	期內行使 購股權	期內註銷 購股權	尚未行使 購股權	授出日期前 加權平均 收市價 (美元)	授出日期前 加權平均 收市價 (美元)
僱員		2005-8-11	8/11/2005-8/10/2015	69,430,022	\$0.00	12,600	—	—	—	12,600	—	—	\$0.09	\$0.22
僱員		2007-5-16	5/16/2007-5/15/2017	33,649,720	\$0.00	4,351,250	—	22,000	—	4,320,500	—	8,750	\$0.11	\$0.14
僱員		2007-12-28	12/28/2007-12/27/2017	4,910,000	\$0.00	1,102,500	—	25,000	—	952,500	—	125,000	\$0.00	\$0.10
僱員		2008-2-12	2/12/2008-2/11/2018	38,597,100	\$0.00	10,962,625	—	1,108,225	—	5,420,312	—	4,434,088	\$0.00	\$0.08
其他		2008-2-12	2/12/2008-2/11/2018	270,000	\$0.00	135,000	—	—	—	67,500	—	67,500	\$0.00	\$0.08
高級管理層		2008-2-12	2/12/2008-2/11/2018	960,000	\$0.00	110,000	—	—	—	55,000	—	55,000	\$0.00	\$0.08
僱員		2008-11-18	11/18/2008-11/17/2018	2,080,000	\$0.00	450,000	—	—	—	225,000	—	225,000	\$0.00	\$0.02
僱員		2009-5-11	5/11/2009-5/10/2019	787,797	\$0.00	100,000	—	—	—	50,000	—	50,000	\$0.00	\$0.04
高級管理層		2010-2-23	2/23/2010-2/22/2020	21,459,142	\$0.00	20,452,532	—	5,038,196	—	5,337,944	—	10,076,392	\$0.00	\$0.10
僱員		2010-2-23	2/23/2010-2/22/2020	139,933,819	\$0.00	61,108,274	—	4,354,280	—	43,465,843	—	13,288,151	\$0.00	\$0.10
其他		2010-2-23	2/23/2010-2/22/2020	500,500	\$0.00	250,250	—	—	—	250,250	—	—	\$0.00	\$0.10
其他		2010-2-23	2/23/2010-2/22/2020	6,717,594	\$0.00	6,717,594	—	5,038,196	—	1,679,398	—	—	\$0.00	\$0.10
王學國		2010-2-23	2/23/2010-2/22/2020	26,870,379	\$0.00	26,870,379	—	13,435,189	—	13,435,190	—	—	\$0.00	\$0.10
高級管理層		2010-5-24	5/24/2010-5/23/2020	6,739,969	\$0.00	6,739,969	—	—	—	1,684,992	—	5,054,977	\$0.00	\$0.08
僱員		2010-5-24	5/24/2010-5/23/2020	1,400,000	\$0.00	1,400,000	—	—	—	350,000	—	1,050,000	\$0.00	\$0.08
僱員		2010-9-8	9/8/2010-9/7/2020	2,944,589	\$0.00	2,944,589	—	758,263	—	736,147	—	1,450,179	\$0.00	\$0.07
僱員		2010-11-12	11/12/2010-11/11/2020	750,000	\$0.00	750,000	—	—	—	187,500	—	562,500	\$0.00	\$0.08
僱員		2011-5-31	5/31/2011-5/30/2021	21,212,530	\$0.00	—	21,212,530	2,832,600	—	—	—	18,379,930	\$0.00	\$0.08
其他		2011-5-31	5/31/2011-5/30/2021	81,900	\$0.00	—	81,900	—	—	—	—	81,900	\$0.00	\$0.08
高級管理層		2011-5-31	5/31/2011-5/30/2021	54,600	\$0.00	—	54,600	—	—	—	—	54,600	\$0.00	\$0.08
張文義		2011-9-8	9/8/2011-9/7/2021	9,320,093	\$0.00	—	9,320,093	—	—	—	—	9,320,093	\$0.00	\$0.06
邱慈雲		2011-9-8	9/8/2011-9/7/2021	37,280,372	\$0.00	—	37,280,372	—	—	—	—	37,280,372	\$0.00	\$0.06

向當時新僱員及現有僱員發行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一般於歸屬開始日期起計第一、二、三及第四週年分別按25%之比率歸屬。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保持模範企業公民形象，並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

企業管治常規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香港聯交所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載有發行人(如本公司)預期須遵守或須指出偏離原因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以及建議發行人遵守的最佳常規(「建議常規」)。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五日批准企業管治政策(其後經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六日、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更新，「企管政策」)，並於該日生效。企管政策載有企管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不包括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期的第E1.3段)以及多項建議常規，可於本公司網站「投資者關係 > 企業管治」瀏覽。此外，本公司已採納或制定若干符合企管政策條文之政策、程序及常規。

除以下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可合理指出本公司現時或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政期間違反企管守則之任何資料。

(a) 守則條文A.2.1

該守則條文A.2.1規定，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王寧國博士辭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其後，張文義先生獲委任為董事長及署理首席執行官，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生效。張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邱慈雲博士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後終止其署理首席執行官職務。因此，本公司由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期間並未符合守則條文A.2.1規定。

(b) 守則條文E.1.2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E1.2規定董事長必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前董事長江上舟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逝世，董事長之位懸空至張文義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補缺為止。因此，並無董事長出席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的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訂標準之內部交易合規計劃(「內部交易政策」)。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定董事會全體成員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內部交易政策及標準守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高級職員、董事及僱員亦須遵守內部交易政策之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須向本公司股東負責，指揮及監察本公司事務，務求提高股東價值。董事會自行並透過多個董事委員會積極參與及負責釐定本公司整體策略、設定企業宗旨及目標和監察達成有關宗旨及目標的情況、監察本公司之財務表現及帳目編製、制定企業管治常規及政策，以及檢討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制度。本公司管理層負責實施本公司之整體策略及其日常運作與管理。董事會可接觸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商討有關管理資料之查詢。

於本年報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董事可在符合規定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由當時有權親身或授權代表在會上投票的大多數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持有人通過決議案獲選後履任至各自任期屆滿為止。董事將會分為三個類別，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只有一個類別的董事可重選連任。

各類別董事之任期為三年。於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的第一類董事任期為三年(惟王寧國博士不獲重選，而張文義先生及邱慈雲博士則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獲董事會委任)。第二類董事於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任期為三年(惟陳山枝博士於股東週年大會當選，而孟樸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會委任)，並符合資格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第三類董事(惟劉遵義教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獲董事會委任)於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任期為三年。

企業管治報告

下表列出於本年報日期，董事的姓名、類型及類別：

董事姓名	董事類型	董事類別
張文義	董事長、執行董事	第一類
邱慈雲	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	第一類
陳山枝	非執行董事	第二類
高永崗	非執行董事	第一類
劉遵義	非執行董事	第三類
周杰	非執行董事	第三類
川西剛	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三類
孟樸	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二類
陳立武	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二類

董事會成員履歷載於第28至30頁。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董事會須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並已遵守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中須有一名具備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規定。

自江上舟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辭世後，本公司僅剩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川西剛先生及陳立武先生，直至張文義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生效為止。二零一一年七月二日後，張文義先生獲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的本公司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從缺。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孟樸先生獲委任為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自孟樸先生獲委任後，本公司符合第3.10(1)條至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

本公司確認收到上市規則規定的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獨立身份確認。因此，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均為獨立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董事會各成員間(包括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之間)並無任何關係。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職責已區分，且該等職責由張文義先生及邱慈雲博士分別行使。

第二類董事陳山枝博士及陳立武先生將根據公司細則第90條在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退任。陳博士及陳先生均願意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倘獲重選，將留任至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此外，張文義先生、劉遵義教授、邱慈雲博士及孟樸先生分別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為董事，並將根據公司細則第126條在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倘獲重選，張先生、劉教授、邱博士及孟先生將分別留任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最少每季及在需要時親身會晤，商討會影響本公司之重大事宜並就此投票。董事會定期會議時間會於前一年訂定。公司秘書協助董事長編製議程，並協助董事會遵守有關規則及規例。董事會會議之有關文件會按照企管守則之規定發送予各董事會成員。如有需要，董事可於議程中加入待商討之事宜。董事會會議結束後，全體董事須傳閱會議紀錄以便提出意見及進行審閱，以於下一次或其後之董事會會議上批准會議紀錄。視為董事於當中存有利益衝突或重大權益之交易不得以書面決議案形式通過，而涉及權益之董事不會計入法定人數，且不得就有關事宜投票。

全體董事均可聯絡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負責協助董事會遵從與合規有關之適用程序。各董事會成員有權查閱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呈或本公司會議紀錄冊存檔之文件。此外，董事會已設定若干程序，董事可合理要求徵求獨立專業意見，以便履行董事職責，費用會由本公司承擔。

公司秘書及本公司外聘律師會負責不斷知會全體董事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以協助本公司遵守及維持優良之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會向各新任董事提供培訓，內容關總識及之助承 定的最

企業管治報告

附註：

- (1) 張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再調職為執行董事重，並獲委任為董事長。因此，張先生於共12次會議僅符合資格出席其中9次。
- (2) 邱博士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因此，邱博士於共12次會議僅符合資格出席其中6次。
- (3) 王博士於二零一一年週年大會結束後，不再擔任董事。因此，王博士於共12次會議僅符合資格出席其中3次。
- (4) 劉教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非執行董事。因此，劉教授於共12次會議僅符合資格出席其中8次。
- (5) 孟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孟先生於共12次會議僅符合資格出席其中4次。
- (6) 江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逝世。因此，江先生於共12次會議僅能出席其中3次。
- (7) 劉教授其中一次會議由受委代表出席。
- (8) 周先生其中一次會議由受委代表出席。
- (9) 川西先生其中四次會議由受委代表出席。
- (10) 陳先生其中三次會議由受委代表出席。

董事委任程序

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採納有關委任董事之標準程序，列明委任個別人士為董事會成員之程序。根據該項政策，董事會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因素：(i)獲提名人士之技能、資格及經驗，包括彼於過往三年在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之其他董事職務及其他主要任命；(ii)獲提名人士於本公司之持股量；(iii)獲提名人士是否具備美國及 或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獨立身份；及(iv)對本公司作為美國證券法所指「外國私營發行人」之影響，再決定是否委任該獲提名人士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加入現有董事席位，並劃撥至公司細則所規定之三類董事其中一類。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設立了以下主要委員會協助履行董事會責任。 主履行董龔董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成立提名委員會，由張文義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孟樸先生及陳立武先生組成。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物色具備合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就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為陳立武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川西剛先生及周杰先生。薪酬委員會成員概不曾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行政人員或其他職位。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其中包括)：

- 參考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宗旨，檢討及批准行政人員的薪酬建議；
- 檢討關於行政人員的所有新聘用、諮詢、退任及遣散協議和安排建議，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又定期與行政人員評估現有協議，以使有關協議持續屬於合適；
- 批准和監察本公司行政人員和任何執行官之總薪酬方案、評估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的表現及決定與批准其薪酬，以及審閱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對本公司其他行政人員的表現評估；
- 檢討董事薪酬(包括以股支薪的薪酬)，並向董事會作出相關建議；
- 管理及定期檢討董事、僱員及顧問所獲長期獎勵酬金或股本方案，並向董事會作出相關建議；

自前獨立非執行董事江上舟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辭世後，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的審核委員會第三名成員因此從缺。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孟樸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第三名成員。自此，審核委員會符合第3.21條至少有三名成員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其中包括):

- 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之委任、續任、留任、評估、監督及終止聘用等方面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並監督本公司會會

企業管治報告

二零一一年，審核委員會已審閱：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以及以上當日之財務報告；
- 季度盈利公告及有關最新消息；
-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所提交的報告及管理層函件，當中概述其審核本公司財務報告時所得結論及推薦建議；
- 本公司之二零一一年預算；
-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關於本公司有否遵守二零零二年薩班斯法案(「薩班斯法案」)規定的結論及推薦建議；
- 與內部審計部合作並向董事會報告有關本公司運作、財務報告誠信及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之內部監控架構成效；
- 確保本公司遵守企管守則及內幕交易政策之本公司合規部門報告；
-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之核數費；及
-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之委聘書。

審核委員會於每次董事會會議上向董事會報告工作、工作結果及推薦建議。

審核委員會最少每季及於其他必要情況下親身會晤，商討影響本公司審核政策之重大事宜並就此投票。每年會議時間會於前一年訂定。公司秘書協助審核委員會主席編製議程，並協助審核委員會遵守有關規則及規例。審核委員會會議之有關文件會按照企管守則之規定發送予各審核委員會成員。如有需要，委員會成員可於議程中加入待商討事宜。審核委員會會議結束後，本公司須向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傳閱會議紀錄，以於下一次或其後之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審閱及批准有關會議紀錄。此外，審核委員會成員每年至少親身會見外部核數師兩次。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共舉行五(5)次會議。董事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之情況詳載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立武(主席)	5/5	100%
孟樸 ⁽¹⁾	1/1	100%
江上舟(逝世) ⁽²⁾	3/3	100%
非執行董事		
高永崗	5/5	100%

附註：

- (1) 孟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因此，彼於共5次會議僅符合資格出席其中1次。
- (2) 江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逝世。因此，彼於共5次會議僅符合資格出席其中3次。

於各季度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審核委員會與財務長及本公司外部核數師會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財政期間之財務報表、財務及會計原則、政策及監控，並會特別討論(i)會計政策及慣例之變更(如有)；(ii)持續經營之假設；(iii)遵守會計準則及有關財務報告的適用規則及其他法例規定的情況及(iv)本公司有關財務報告之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作出推薦建議後，董事會會批准財務報表。

核數師酬金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總核數費、薩班斯法案遵例測試費、核數相關費用、稅務費用及本公司就核數服務、核數相關服務、稅務服務及其總會計師所提供其他服務而支付或產生之所有其他費用。

	二零一一年
核數費	1,250,000美元
核數相關費用	—
稅務費用	—
所有其他費用	—
總計	1,250,000美元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

二零零四年六月，公眾公司會計監管委員會(PCAOB)就實施薩班斯法案第404條採納規則。根據薩班斯法案及據此採納或與之有關的多項規則及規例，本公司須每年評估財務報告的內部監控，並自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起將管理層對本公司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成效的評估載入本公司年度報告之表格20-F，提交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透過最少每季自本公司內部審計部接收報告之審核委員會，董事會負責確保本公司維持良好及有效之內部監控。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制度旨在確保達致經營業務策略、財務報告誠信及遵守有關法例及規例。內部監控制度旨在管理影響本公司達致業務目標能力的風險，而非徹底消除有關風險。因此，該制度僅可合理確保而非絕對確保財務報表並無載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或遺漏。

本公司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識別、評估及管理本公司面對的重大風險。本公司透過(i)識別及評估本公司面對之風險及(ii)設計、經營及監察減低及控制有關風險之內部監控制度，實施董事會之政策及程序，減低有關風險。本公司已就此設立內部審計部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和其他政策與程序。

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內部監控制度是否有效，並相信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年報刊發日期的內部監控制度有所效用。誠如本報告所述，獨立會計師行已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告的內部監控成效。

內部審計部

內部審計部與本公司管理層團隊合作，並向管理層團隊提供支援，而審核委員會評估並致力改善風險管理、監控及管治制度。以風險為基礎的審計計劃由審核委員會批准。每季及全年內的審計結果呈報予首席執行官及審核委員會。

根據該年度審核計劃，內部審計部將審核本公司各部門之慣例、程序、開支及內部監控。審核範圍包括：

- 檢討管理層之控制權，確保財務及經營資料以及用作識別、計量、分類及報告有關資料之方法可靠公允；
- 檢討已設立或將設立之制度，確保遵守對營運及報告具有重大影響之政策、計劃、程序、法例及規例，並確定本公司有否遵守相關政策、計劃、程序、法例及規例；
- 檢討保障資產的方法並在適當時核實資產是否存在；

- 評估動用資源是否合乎經濟效益；
- 識別影響本公司達致業務目標之重大風險(包括欺詐風險)、知會管理層有關風險及確保管理層已採取適當措施避免該等風險；及
- 評估支持本公司營運之監控是否有效並提供有關改善監控之推薦建議。

此外，內部審計部將審核高級管理層識別之問題範圍，或於有需要時進行檢討及調查。審核時，內部審計部可隨時要求相關部門合作、查閱全部所需紀錄、視查所有財產及聯絡所有相關人員。

審核完成後，內部審計部會向本公司管理層團隊提供有關審閱工作之分析、評估、推薦建議、諮詢及資料。本公司相關經理會獲悉內部審計部提出的任何不足，並會跟進審核推薦建議的實施情況。此外，內部審計部將至少每季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報告工作結果。

內部審計部可透過審核委員會主席直接聯絡董事會。內部審計部必要時可私下與審核委員會會晤，而毋須本公司管理層其他成員或獨立會計師行列席。內部審計部由本公司管理層團隊成員組成。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識別、分析及評估企業內之風險、監察本公司風險管理情況以及報告本公司之企業風險管理計劃是否有效。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制訂本公司之風險管理策略；訂立、檢討及批准控制風險及預防欺詐之政策及程序；釐定承受風險之程度；編製風險管理實行計劃及指派職責；及設計與編製教育和認知計劃及其實行計劃。有關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法律風險、信貸風險、市場風險、經營風險、環境風險及組織風險。風險管理委員會由本公司管理層團隊成員組成。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本公司股東可透過呈交有關建議之書面通知(收件人為公司秘書,地址為本公司之主要行政辦事處),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建議。為可向本公司股東提呈建議,有關股東須(a)在本身發出通告當日及確定本身於該大會投票記錄日期身為登記股東及(b)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各情況下的通知規定。通知規定包括寄發通告的時間要求以及通告內容的規定。通知規定之詳細程序視乎有關建議是否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或所提呈決議是否關乎推選董事而有所不同。股東推選人士為董事的程序載於本公司網站。股東亦可向公司秘書查詢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建議之程序。公司秘書於本公司行政辦事處的地址如下:

香港
皇后大道中9號
30樓3003室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股東可聯絡公司秘書(經由上述地址)或直接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問向董事會作出查詢,亦可透過相同方法向公司秘書查詢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建議之程序問題。

根據公司細則第61條,僅有董事會或董事長(倘其認為適當)方可召開本公司的股東大會。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能力明確撤銷。

股東通訊

本公司及董事會深明經常與股東保持公開溝通的重要性。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在本公司總部中國上海舉行的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一名代表、管理團隊成員及外部核數師出席回應股東問題。投票表決的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議決的事項如下:

- 省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當日的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及
- 重選退任第一類董事高永崗先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酬金。

本公司會於上市規則指定時間內向所有股東寄發本年報及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函，知會股東有關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事宜。通函及隨附資料載有其他關於建議決議案之資料。該等股東週年大會將就每項大致上獨立之事宜(包括推選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主席會公佈各項決議案的贊成及反對票數，而公司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與股東及投資者有效溝通關鍵在於適時發佈有關本公司的資料。除公佈年報及中期報告外，本公司會於每季結束後約一個月公佈季度財務業績，而本公司會就此舉行股東可參與的電話會議，期間首席執行官與財務長會報告有關本公司之最新發展及回應參與者之提問。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成員及本公司管理層高級成員亦會定期與股票研究分析師及其他機構股東及投資者舉行會議。

第48頁載有關於據本公司所知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之各股東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的普通股實際權益。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為10,307,878,524港元(按收市價每股普通股0.3750港元及已發行股本27,487,676,065股普通股計算)。當日之公眾持股量約為80.6%。

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定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前後假座中國上海浦東新區張江路18號(郵編：201203)舉行。所有股東均獲邀出席。

商業操守及道德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商業操守及道德守則(「操守守則」)，為誠信及專業營商提供指引。操守守則提及(其中包括)欺詐、利益衝突、企業機會、保護知識產權、本公司證券交易、使用本公司資產、及與客戶和第三方之關係問題。凡違反操守守則之事宜均會向監察部門匯報，其後向審核委員會匯報。

美國企業管治常規

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須遵守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手冊(New York Stock Exchange Listed Company Manual)第303A條所規定的若干企業管治標準。由於本公司美國預托證券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登記，並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紐約證交所，NYSE)上市，本公司亦在若干美國企業管治規定(包括二零零二年Sarbanes-Oxley法例眾多條文)的規限下。然而，本公司作為「外國私營發行人」，不適用紐約證交所上市公司手冊(或紐約證交所標準)眾多條文。本公司可遵循開曼群島法例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之公司管治慣例，而毋須遵守紐約證交所標準內之絕大部份企業管治標準。

企業管治報告

下列概要載列本公司公司管治慣例與於紐約證交所上市的美國當地公司或美國當地發行人適用的公司管治標準之重大差異：

- 紐約證交所標準規定美國當地發行人須設立提名 公司管治委員會，該委員會應全部由獨立董事組成。本公司不受該規定規限，故並無設立提名 公司管治委員會。相反，董事會已成立提名委員會，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又物色具備合適資格、符合董事會要求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另外就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加上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然而，該董事會不負責向董事會制訂及建議適用於本公司的一組企業管治指引，以及監督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評估。
- 紐約證交所標準提供美國當地發行人用以釐定董事獨立性之詳細測試。儘管本公司不必特地應用紐約證交所測試，本公司董事會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評估其獨立性，並根據美國一九三四年證券交易法(經修訂)第10A-3條評估審核委員會成員，同時考慮是否存在任何可能影響該等董事管理獨立性之關係或情況。
- 本公司相信，除此之外，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組成以及彼等各自的職務及責任通常符合適用於美國當地發行人之相關紐約證交所標準。然而，審核及薪酬委員會憲章並未提及紐約證交所標準所有方面。舉例而言，紐約證交所標準規定美國當地發行人之薪酬委員會須編制年度薪酬委員會報告，以10-K表附載於年度受委代表報表或年報內。本公司不受該規定規限，故並未將其列入薪酬委員會憲章。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於年報內具名披露董事薪酬，並以總額方式披露五名最高薪人士薪酬。
- 紐約證交所標準規定，股東須有機會於所有股份補償計劃及其重大修訂上進行投票。本公司釐定是否須股東批准時，遵守開曼群島法例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同時，本公司未計及紐約證交所對「重大修訂」之詳細定義。

社會責任

於中芯國際，我們真正體現企業社會責任。我們差不多在所有的生產地點均設立住宿園區，為僱員建設舒適的房舍、供其子弟就讀的一流學校及不少方便的休閒設施。我們的生產地點附近住宿，使我們有額外的動力達成最高的健康、安全、環保、商業操守及合規要求。

社會責任常規促成我們選擇「恆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系列，以達到「於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範疇的高水準表現」。詳情請參閱www.hsi.com.hk。為保守及發展此項文化，在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工作的主要經理監督我們的企業社會責任計劃，編製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突顯我們的成就。有關我們的企業社會責任年報(十年匯總)，請參閱<http://www.smics.com/eng/about/csr.php>。

中芯國際的社區責任

由於本公司的成長及發展，我們營業的社區亦同步發展。我們亦通過在自己園區內的計劃及活動服務社區內的鄰里。例如，我們的僱員支持地方慈善團體及教會、在地方上大學舉辦講座、為鄉村學校籌集資金、協助救災及擔當區內項目的義工，聚集於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育。

支持教育

除為僱員子女營運獲獎的學校外，中芯國際亦積極支持中國的教育。幾年來，中芯國際一直支持恩友基金，向農村教師傳授現代教學技巧、方法及知識，並提供住宿、課室、義工教師與員工以及其他設施。中芯國際亦透過僱員活動支持教育，包括資助一眾中國農村學校，於地區大學授課，以及於無數社區計劃中擔任義工。

支持環保

中芯國際致力成為有良心的自然資源管理者。憑藉本身在環保方面的努力，中芯國際於二零零二年取得ISO14001認證。獲得ISO14001認證須建立符合嚴格國際標準的世界一流環保管理系統。採用有關管理系統確保中芯國際循環利用、減少廢物及防止污染，善用能源及物料。

此外，中芯國際已通過QC080000認證，表明產品及工序絕無危害環境的有害物質，切合客戶要求及歐盟的有害物質指令(RoHS (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 Directive)。

另外，中芯國際已採取行動應對溫室氣體排放導致的全球暖化，並準備面對日趨嚴格的碳排放控制法規。二零一零年，中芯國際在所有工地設立ISO14064(碳核査)認證。

環保藉以下各項達成：

- 規劃及落實環保項目，推動節能及減廢措施；

社會責任

- 將廢棄產品分類及回收；
- 監督及管理合格服務供應商對有害物品的轉讓及安全處理；
- 控制我們產品及生產程序的有害物質；及
- 進行環保監察，包括碳核實，並公佈有關結果。

僱員福利

中芯國際著重品質監控及產品創新，同時防止環境污染、節約能源及天然資源、保護人力資源以及避免財產損失。本公司努力提升僱員福利，保護環境，提高全體中芯國際僱員以及公司經營所在環境之環保、安全及健康(「環保、安全與健康」)標準。透過持續改善措施，本公司致力保護環境及加強營運風險管理。

為達致該等目標，中芯國際承諾：

- 迎合客戶需求同時遵守環保、安全與健康規定及國際議定書；
- 確立每名中芯國際經理的基本責任為顧及環境保護及僱員安全與健康；
- 通過僱員所有權及團隊協作，進行地點的環保、安全及健康管理；
- 成立「綠色」供應鏈及使用顧及環保的生產程序；及
- 強化防止意外措施及應變及補救能力。

僱員健康及安全

中芯國際於二零零三年取得OHSAS18001(職業健康及安全評估系列)認證。OHSAS18001標準為本公司整體健康及安全管理的主要部分，以國際安全及健康標準為基準。此項認證顯示中芯國際一貫在安全及風險管理肩負的承諾，並為僱員提供更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此外，中芯國際的安全管理哲學以防止意外、頻繁安全審核、教育、工程監控、問責及執行為基礎。本公司採取下列措施貫徹該哲學：

- 規定員工及供應商接受多次安全培訓；
- 遵守國際半導體設備暨材料協會(SEMI)、國家防火協會(NFPA)、廠商互助研究協會(FMRC)等訂立的設備及廠房的本地及國際安全標準；
- 建立工序標準；
- 成立有員工24小時當值的緊急應變中心，集中統籌中芯國際工地的緊急應變事項；

- 通過閉路電視攝像機和氣體探測器在工作區進行連續監測；
- 監測空氣中的化學物質，空氣質量，輻射，噪音和飲用水；
- 職業健康檢查；
- 進行工效學訓練；及
- 設立環保、安全及健康獎勵和紀律委員會，令僱員及(在某些情況下)其經理因環保、安全及健康的重大實踐成績而獲得獎勵，又或因有關嚴重違規而受到處分。

中芯國際就僱員福利提供職業相關健康及衛生管理。此外，中芯國際設有駐場健康檢查及主要保健服務，例如：

- 24小時健康中心；
- 醫療緊急事故應變措施及災難規劃；
- 職業相關體格檢查及記錄；
- 一般體格檢查及記錄；及
- 傷病個案管理。

關懷僱員

中芯國際能夠令僱員有更好的生活以及不斷自我完善。除上述的住房和教育外，我們的僱員及其家屬享受良好的醫療保險，能夠在工地、住宿園區及學校內接受有專業人員駐診的診所治療。我們亦透過在職培訓、大學教育、輔導服務、社交會所及活動，以及僱員運動及休閒設施，表達對僱員的關懷，盡力豐富僱員及其家庭的生活。請參閱上文所提供位址的企業社會責任報告全文。

管理層關於財務申報內部監控之報告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中芯國際」)管理層負責對財務申報設立及維持足夠之內部監控。中芯國際的內部監控體系專為向本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會合理確保財務申報可靠和已根據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及公正呈列向外界發佈的財務報表而設。

不論設計如何精密，所有內部監控體系均有內在局限，未必能避免或發現錯誤陳述。因此，即使確定該等體系有效，仍僅可合理確保財務申報可靠及財務報表的編製與呈列。

中芯國際管理層已評估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申報內部監控的成效。於作出評估時，本公司採用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訂立的內部監控 - 綜合架構標準(COSO標準)。本公司基於評估相信，根據COSO標準，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有所成效。

中芯國際之獨立註冊執業會計師行德勤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發出有關本公司財務申報內部監控的審核報告，載於本報告之後。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獨立註冊執業會計師行報告

•

獨立註冊執業會計師行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董事會及股東：

吾等已根據*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訂立的「內部監控 — 綜合架構」標準審核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申報內部監控。貴公司管理層有責任維護有效的財務申報內部監控及對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效能的評核，包括管理層隨附財務申報內部監控的報告。吾等的責任乃按吾等之審核結果對貴公司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提出意見。

吾等按照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的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在策劃和進行審核時合理確保有效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所有重大方面均得到維護。吾等的審核包括掌握財務申報內部監控、評核存在重大缺損的風險、測試及評估所評核風險中財務申報內部監控的設計及運作效能，以及進行吾等認為情況需要的其他程序。吾等相信，審核工作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

公司財務申報內部監控乃公司主要行政及財務人員(或相似職務人士)設計或監管的程序，並由董事會、管理層及其他人士批准生效。該等程序合理確保財務申報的可靠性，並根據公認的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供外部使用。公司財務申報內部監控包括的政策及程序有(1)維持準確及公平反映公司資產交易及出售的合理詳盡記錄；(2)合理確保所記錄的交易能足以根據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而收支只會根據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授權而作出；以及(3)能合理預防或及時探測未經許可的購買、使用或出售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公司資產的政策及程序。

基於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既有的局限性，包括可能發生的串通或不當管理凌駕於監控之上，由於錯誤或欺詐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可能無法避免或及時發現。此外，對未來期間財務申報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的任何評估的預測，可能涉及因情況變動而變得監控不足或遵守有關政策或程序之程度降低所帶來的風險。

吾等認為，根據*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訂立的「內部監控—綜合架構」標準，貴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維護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有效。

吾等亦已按照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的標準審核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及吾等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的報告，就財務報表作出無保留的意見。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合併綜合收入表

(以美元計值，股份數據除外)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銷售額	24	\$1,319,466,033	\$1,532,448,539	\$1,037,665,386
銷售成本		1,217,524,773	1,229,266,360	1,158,148,223
毛利(毛損)		101,941,260	303,182,179	(120,482,837)
經營開支(收入):				
研究及開發		191,473,241	191,046,463	176,420,148
一般及行政	22	57,434,832	41,387,122	215,844,944
銷售及市場推廣		32,558,510	29,087,197	26,208,722
長期資產減值虧損	10	17,691,318	5,137,925	126,634,897
出售設備及其他固定資產虧損		508,378	96,901	3,890,656
訴訟和解	27	—	—	269,637,431
其他經營收入	2(o)	(7,009,241)	(16,493,049)	—
總經營開支，淨額		292,657,038	250,262,559	818,636,798
經營收入(虧損)	30	(190,715,778)	52,919,620	(939,119,635)
其他收入(開支):				
利息收入		4,724,375	4,086,406	2,546,974
利息開支		(20,582,726)	(22,563,056)	(24,586,689)
股份及認股權證發行承諾的 公平價值變動	27	—	(29,815,453)	(30,100,793)
外匯收益		17,588,644	5,101,293	7,290,542
其他，淨額		6,709,092	6,534,070	(4,549,233)
其他總收入(開支)，淨額		8,439,385	(36,656,740)	(49,399,199)
所得稅前持續經營業務收入(虧損) 及股冊牆，匯		8,439,385	(36,656,740)	(49,399,199)

(以美元計值, 股份數據除外)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每股普通股盈利(虧損), 基本	21	\$(0.01)	\$0.00	\$(0.04)

合併資產負債表

(以美元計值，股份數據除外)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長期負債：				
承兌票據的非即期部份	14	28,559,711	56,327,268	83,324,641
長期債項	15	72,360,902	178,596,008	550,653,099
政府補助—遞延部分	2(o)	125,335,473	49,142,806	709,690
其他長期負債	26	—	9,646,000	25,749,562
遞延稅項負債	18	1,332,620	1,094,257	1,035,164
長期負債合計		227,588,706	294,806,339	661,472,156
負債合計		1,478,914,401	1,694,151,671	1,692,994,727
非控股權益	19	4,199,520	39,004,168	34,841,507
承諾	23			
權益：				
普通股，面值0.0004美元， 二零一一年、二零一零年及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法定股份均為50,000,000,000 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 27,487,676,065股、 27,334,063,747股及 22,375,886,604股		10,995,071	10,933,625	8,950,355
額外繳入股本		4,240,529,406	3,858,642,606	3,499,723,153
可換股優先股，面值0.0004美元， 法定股份為5,000,000,000股， 二零一一年、二零一零年及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已發行的股份分別為445,545,911 股、零股及零股		178,218	—	—
累計其他綜合收入(虧損)		3,845,496	(1,092,291)	(386,163)
累計虧絀		(2,010,732,697)	(1,698,946,565)	(1,712,046,962)
權益合計		2,244,815,494	2,169,537,375	1,796,240,383
負債、非控股權益及權益合計		\$3,727,929,415	\$3,902,693,214	\$3,524,076,617
流動負債淨值		\$(386,539,145)	\$(220,242,845)	\$(124,464,58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476,603,720	\$2,503,347,882	\$2,492,554,046

隨附附註乃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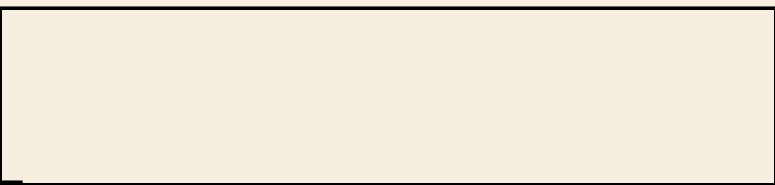
合併現金流量表

(以美元計值)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經營業務：			
收入(虧損)淨額	\$(245,559,453)	\$14,010,646	\$(962,477,542)
收入(虧損)淨額與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淨額對帳的調整：			
遞延稅項	81,139,452	(10,097,549)	(56,222,094)
出售廠房、設備及其他固定資產的(虧損)收益	508,378	(658,535)	3,832,310
折舊	518,840,210	584,241,805	746,684,986
承兌票據及有關特許權協議的長期應付帳款			
的非現金利息支出	2,416,772	4,038,189	3,844,324
所購入無形資產攤銷	31,449,387	27,167,870	35,064,589
股權報酬	5,333,860	8,794,633	10,145,101
股本投資(虧損)收益	(4,478,546)	(284,830)	1,782,142
長期資產減值虧損	17,691,318	8,442,050	138,294,783
訴訟和解(非現金部分)	—	—	239,637,431
股份及認股權證發行承諾的公平價值變動	—	29,815,453	30,100,793
呆帳撥備	551,059	1,076,767	111,584,756
應付豁免	(19,011,413)	—	—
扣除稅項後出售終止經營業務的收益	(17,103,295)	—	—
其他非現金開支	556,071	711,469	—
營運資產及負債的變動：			
應收帳款	36,368,548	(2,402,228)	(95,382,736)
存貨	886,712	(19,699,304)	(22,068,328)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11,132,693)	(46,335,851)	28,920,815
其他長期資產	(9,897,365)	—	—
預付土地使用權	1,567,198	(686,498)	1,500,183
應付帳款	(13,092,859)	34,205,945	35,788,601
預提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6,823,032	53,406,989	11,349,772
其他長期負債	66,546,667	37,109,116	21,679,690
應付所得稅	(1,829,256)	1,834,118	(493,433)
與經營業務有關的受限制現金改變	(60,221,170)	(30,077,566)	—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398,352,614	694,612,689	283,566,143

合併現金流量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就 獼 猴 來

1. 一般資料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三日註冊成立。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披露於本年報引言內。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公司」或「中芯國際」)主要從事電腦輔助設計、製造、封裝、測試以及買賣集成電路及其他半導體服務，同時製造及設計半導體掩膜。主要附屬公司及其業務載於附錄1。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a) 呈報基準

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b)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其擁有大部份權益的附屬公司及其綜合入帳的聯屬公司的帳目。所有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抵銷。

(c) 運用估計

編製符合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影響財務報表所載資產與負債及收益與費用呈報金額的估計及假設。本公司財務報表中的主要會計估計包括或然負債、遞延稅項資產估值撥備、呆帳撥備、存貨估值、不可出售股本投資估值、廠房及設備與購入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長期資產減值、預提費用、或然事件以及有關股權報酬及相關沒收比率估值的假設。本公司相信已使用適當的會計估計及取得合理結餘；然而，由於編製估計的固有不確定性，實際結果或會與最初估計有所差異，故須於未來期間對該等結餘進行調整。

(d)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來 就 結 獼 猴 來 投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無提取或運用限制且自購入起到期時限不超過三個月的高流動性投資。

(e) 受限制現金

受限制現金包括就信用狎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f) 投資

短期投資主要包括買賣證券，按公平價值入帳，未變現盈虧包括在盈利內。

股本投資列作長期資產。當本公司可對投資對象行使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權，按權益法入帳，而倘權益法不適用於有關投資，則按成本法入帳。股本投資僅包括不可買賣投資。

(g) 集中信貸風險

可能使本公司承擔集中信貸風險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投資、應收帳款、出售製造設備之應收帳款及其他長期資產。本公司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放於知名財務機構。

本公司對客戶進行信貸評估，一般不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或其他擔保。本公司根據估計、個別客戶的相關信貸風險因素及其他資料作出呆帳撥備。

呆壞帳撥備的變動如下：

應收帳戶撥備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年初結餘	\$49,373,296	\$96,144,543	\$5,680,658
年內記錄儲備	551,059	1,076,767	94,704,790
年度撇銷	(703,687)	(19,348,014)	(4,240,905)
年度收回	(6,400,000)	(28,500,000)	—
年終結餘	\$42,820,668	\$49,373,296	\$96,144,543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自一家政府擁有管理的晶圓代工廠收回6,400,000美元及28,500,000美元，較早前已為該款項作出特殊撥備。

銷售設備及其他固定資產應收款項撥備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年初結餘	\$3,944,204	\$21,120,871	\$—
年內記錄儲備	—	—	21,120,871
年度撇銷	(3,944,204)	(17,176,667)	—
年度收回	—	—	—
年終結餘	\$—	\$3,944,204	\$21,120,871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h) 存貨

存貨按(加權平均)成本或市值的較低者入帳。成本包括直接原料及直接勞工成本以及將存貨運至現時地點及達致目前狀況而產生的開支。

(i) 預付土地使用權

全位於中國之預付土地使用權按成本入帳，並於介乎50至70年之土地使用協議期內按比例於收入扣除。

(j) 廠房及設備，淨額

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列帳，並以直線法按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

樓宇	25年
廠務設施機器及設備	10年
製造機器及設備	5至7年
傢俬及辦公設備	3至5年
運輸設備	5年

本公司興建若干廠房及設備。除有關建築合約的成本外，與興建該等設施直接相關的外在成本(包括徵費及關稅與設備安裝及運輸成本)已予以資本化。本公司將建築期間所涉及的利息予以資本化。所有數額於扣除已收政府補助後入帳。折舊乃於資產可供用作擬定用途時入帳。

(k) 所購入無形資產

所購入無形資產主要包括技術、特許權及專利，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入帳。攤銷以直線法按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3至10年計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l) 長期資產減值

當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化，顯示個別資產或一組資產的帳面值未必能收回時，本公司會評估該等長期資產有否減值。本公司考慮進行減值評估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業務或產品系列表現是否遠低於預期、行業或經濟趨勢有否重大逆轉及本公司有否大幅或計劃改變該等資產的用途。本公司會對資產或資產組別的最基本可識別獨立現金流量進行減值分析。本公司會根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能主觀判斷釐定個別資產組別的獨立現金流量。於本公司營運中繼續使用之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該類資產組別帳面值與估計日後未折現現金流量總額的比較計算。倘該類資產組別帳面值不能透過相關未折現現金流量回收，則會透過比較該類資產組別帳面值與其公平價值間的差額，基於可得之最適用資料(包括市價或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計量減值虧損。

(m) 收益確認

本公司根據製造協議及 或採購訂單按客戶設計和規格為客戶製造半導體晶圓。本公司亦向客戶出售若干標準半導體產品。在有證據顯示安排存在、服務已提供、費用固定或可釐定以及可合理確保收回費用時確認收益。倘達致所有其他標準，則客戶銷售額在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本公司亦提供掩膜製作和探測等若干服務。倘達致所有其他標準，則在服務完成或付運半導體產品時確認收益。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價值計量，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經扣除折扣及相關銷售稅項)。

客戶有權根據保養及退貨條款在一年內退回貨品。本公司一般會在交貨前測試產品，以確定每片晶圓的成品率。產品出廠後進行的測試有時會發現成品率低於與客戶協定的水平。本公司與客戶訂立的安排可能規定在上述情況扣減客戶支付的價格或退回產品的費用並付運更換產品予客戶。本公司根據退貨與保養期內更換產品相對於銷售額比例的過往趨勢，並且考慮客戶所反映的具體產品缺陷可能超過過往紀錄等現有資料估計退貨款項和更換產品的成本。

本公司為若干政府擁有的晶圓廠提供管理服務。於有證據顯示安排存在、服務已提供、費用固定或可予釐定以及可合理確保收回費用時確認服務收益。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n) 利息資本化

扣除已收政府補助後，本公司將建築期間所涉及的利息予以資本化。資本化利息乃根據期內在建資產的累計資本支出平均數乘以借貸息率計算。資本化利息會加入相關資產的成本，並在資產可使用年期內一併攤銷。政府補助、資本化利息及利息開支淨額如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o) 政府補助(續)

政府補助及獎勵一般用途

政府於二零一一年提供1.7百萬美元未限制用途之補助。由於政府就該補助並無指定特殊項目或開支類型，本公司乃將該撥款視為一般經營用途之補助。因此，該補助收到後作二零一一年度的其他經營收入入帳。

(p)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及開發成本在產生時列作費用，扣除相關政府補助後入帳。

(q) 開立成本

本公司將所有開立活動的成本列作費用，包括有關新製造設施的生產前成本，以及成立本公司所產生的籌組成本等費用。設計、制訂及測試新產品或新加工方法等的生產前成本計入研發費用，而有關興建新製造廠房所產生的設施及僱員成本等的生產前成本則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r) 外幣換算

本公司以美元(「美元」)即本公司大部份交易的計值貨幣)作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列報貨幣。以美元以外貨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美元。年內以美元以外貨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當日的現行適用匯率換算為美元。交易盈虧認列為綜合收入表內其他收入(開支)。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財務紀錄以除美元以外的當地貨幣(如日圓)作為功能貨幣。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權益帳目按歷史匯率換算，而收益、費用、損益則按每月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匯兌調整以累計匯兌調整列報，並在權益及綜合收入(虧損)表單獨列示為其他綜合收入(虧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s) 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根據相關稅務機構法例計提撥備。

根據編製財務報表的程序，本公司須估計於經營所在各司法權區的所得稅。本公司所得稅採用資產及負債法入帳。根據該方法，遞延所得稅就資產與負債之稅基與彼等各年終財務報告金額之差額，根據適用於預期會影響應課稅收入差額之已頒佈法律及法定稅率確認為未來年度之稅項結果。倘衡量可得證據後，認為若干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很可能不會變現，則會作出估值撥備。

本公司僅於稅務機關根據稅務法律評定該稅務狀況很有可能會持續時，方會確認未確定稅務狀況所導致之所得稅利益。

(t) 綜合收入(虧損)

綜合收入定義為一家公司於一段期間內由交易及其他事件及其他情況引起的股權變動，因持有人投資及向持有人作出分派而產生的交易則除外。累計其他綜合收入(如附帶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呈列者)包括外幣匯兌調整。

(u) 公平價值

本公司將公平價值界定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一宗順利進行的交易中銷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釐定須以或獲准以公平價值入帳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價值時，本公司會考慮進行交易所在的主要或最具優勢的市場，並計及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採用的假設，例如內在風險、轉讓限制及表現不佳風險。

本公司使用公平價值分級制度，要求公司計量公平價值時盡量使用已有公開數據而避免需再作計算的數據。已有公開數據來自獨立來源且可由第三方證實，而需再作計算的數據一般為第三方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採用的有關假設。根據公平價值分級制度，金融工具按對計算公平價值重要的最基本數據分類。本公司將可用作計量公平價值的數據分為以下三個級別，已有公開數據為最優先考慮，而最後才考慮需再作計算的數據：

第1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

第2級 — 除活躍市場報價以外的直接或間接已有公開數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u) 公平價值(續)

第3級 — 對計量資產或負債公平價值屬重要的估值法所採用需再作計算的數據。

本公司所用估值法盡量使用已有公開數據而避免使用需再作計算的數據。本公司仔細分析以公平價值計量及披露的資產及負債，根據估值法所用數據的可用程度釐定適當級別。以公平價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基於對計量全部公平價值重要的最基本數據分為上述類別。

本公司根據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及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或按市場數據得出的不可觀察數據的估值技術計量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本公司內部確認自第三方所得價格資料合理後方會用於合併財務報表。倘無可觀察市價數據，則本公司一般會採用依賴其他市場數據或需再作計算的數據進行估值，並按有關列報期間的適當資料估計公平價值。若干情況下，公平價值未必可精確計算或核實，或會因經濟及市場因素變更且本公司對該等因素的評估有變時改變。

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短期投資、短期借貸、長期承兌票據、有關特許權協議的長期應付帳款、長期債項、應付帳款、應收帳款、出售設備應收帳款及其他長期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短期投資及短期借貸的帳面值根據市場報價或因屬短期而與公平價值相若。由於貼現承兌票據的利率於票據入帳日期與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並無大幅波動，故長期承兌票據的帳面值與公平價值相若。本公司其他非按公平價值列帳的金融工具屬微不足道。

(v) 股權報酬

本公司向僱員及若干非僱員人士授出股權。股權報酬成本於授出日期按獎勵之公平價值計量，並於扣除預計放棄股權後確認為僱員規定服務期間(一般為所授股權之歸屬期間)之開支。

(w)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持有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為了管理貨幣及利率風險。本公司按公平價值將衍生工具入帳列為資產或負債。本公司並無將衍生工具與相關合約的帳面值抵銷。確認因該等衍生工具價值改變而產生的盈虧乃基於各衍生工具的用途。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x) 近期頒佈的會計準則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FABA頒佈「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會計準則達成一致公平價值計量及披露要求之修訂本」之經修訂指引。經修訂指引特別指出如何計量公平價值及改善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會計準則而準備之財務報表所呈列及披露之公平價值計量之可比較性，並不規定額外公平價值計量及不擬建立估值標準或影響財政報告以外之估值慣例。該經修訂指引對所有規定或准許計量或披露於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後起的中期及年度期間財務報表內報告實體之股東權益的已分類資產、負債或工具公平價值的報告實體均為有效，但並不允許提前採納。本公司目前正評估採納該指引對其合併財務報表的影響。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FASB頒佈ASU 2011-05，將實體於財務報表呈報綜合收入的方式修訂。新指引除去ASC 220的呈報選擇，要求實體於(1)綜合收入的持續報表或(2)兩個獨立但連續的報表，呈報綜合收入的項目。除了要求公司在淨收入及綜合收入中，同時表達無限遞延的撥備從綜合損益重分類到淨收入的調整項目外，ASU並無更改於其他綜合收入必須呈報的項目。對於公共實體方面，有關修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後展開的財政年度及該等年度內的中期期間生效，而對於非公共實體，有關修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後結束的財政年度及其後的中期及年度期間生效。有關修訂可提早採納。除ASC 250或任何過渡指引規定者外，有關修訂並不要求添加披露內容。本公司已提早採納會計準則內「呈報綜合收入」及「遞延呈報累計其他綜合收入內項目重新分類的修訂本生效日期」的指引。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FASB修訂「商譽減值測試」的指引，經修訂指引訂明實體有權選擇首先評估定性因素，以釐定是否必須進行現行的兩步測試。倘若實體相信，由於定性評估，報告單位的公平價值少於其賬面值機會較大，則須進行定性測試。相反，則毋須再進行測試。實體可選擇不為，亦可選擇為部分或所有報告單位進行定性評估。此外，實體於任何期間可選擇避免將任何報告單位進行定性評估，而直接進步減值測試的第一步，然後於其後任何期間恢復進行定性評估。經修訂指引對於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後開始的中期及年度期間的財務報表有呈報商譽的公共及非公共實體均有效。本公司現時正評估採用此指引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x) 近期頒佈的會計準則(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FASB頒佈「關於抵銷資產及負債的披露」的經修訂指引。經修訂指引訂明實體應披露符合於財務狀況報表抵銷的工具及交易以及在淨額結算總協議類似協議項下的工具及交易的毛額資料及淨額資產。經修訂指引影響有金融工具及衍生工具的所有實體。經修訂指引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後開始的中期及年度期間生效。本公司正評估採用此指引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影響。

(y)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根據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收入(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每股普通股的攤薄盈利假設證券或其他須發行普通股的合約獲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而產生的潛在攤薄影響。若普通股具有反攤薄作用，收入(虧損)期內並無計及該等普通股等值項目。

3. 公平價值

按經常基準以公平價值計量的資產 負債

首次確認後按經常基準以公平價值計入本公司資產負債表的資產及負債包括：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的公平價值計量方式			
	相同工具 在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1級)	其他重要的 已有公開數據 (第2級)	重要而需再作 計算的數據 (第3級)	總收益 (虧損)
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938,531	\$—	\$3,259,024
以公平價值計量的 衍生資產	\$—	\$938,531	\$—	\$3,259,024
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815,494)	\$—	\$(2,181,171)
利率掉期合約	—	(404,549)	—	(585,415)
跨貨幣利率掉期合約	—	(463,365)	—	(303,285)
以公平價值計量的 衍生負債	\$—	\$(1,683,408)	\$—	\$(3,069,87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公平價值(續)

按經常基準以公平價值計量的資產 負債(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的公平價值計量方式

	相同工具 在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1級)	其他重要的 已有公開數據 (第2級)	重要而需再作 計算的數據 (第3級)	總收益 (虧損)
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694,795	\$—	\$2,204,383
跨貨幣利率掉期合約	—	—	—	291,694
以公平價值計量的 衍生資產	\$—	\$694,795	\$—	\$2,496,077
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479,735)	\$—	\$(4,169,805)
利率掉期合約	—	(1,380,454)	—	(949,068)
跨貨幣利率掉期合約	—	(1,292,475)	—	(957,678)
以公平價值計量的 衍生負債	\$—	\$(3,152,664)	\$—	\$(6,076,551)

3. 公平價值(續)

按經常基準以公平價值計量的資產 負債(續)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的公平價值計量方式

	相同工具在 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1級)	其他重要的 已有公開數據 (第2級)	重要而需再作 計算的數據 (第3級)	總收益 (虧損)
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54,442	\$—	\$3,961,279
利率掉期合約	—	—	—	104,000
跨貨幣利率掉期合約	—	503,551	—	1,086,822
以公平價值計量的 衍生資產	\$—	\$557,993	\$—	\$5,152,101
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483,421)	\$—	\$(3,835,234)
利率掉期合約	—	(529,712)	—	(127,336)
跨貨幣利率掉期合約	—	(388,913)	—	(519,099)
承諾發行與訴訟和解相關 之股份及認股權證	—	(120,237,773)	—	(30,100,793)
以公平價值計量的 衍生負債	\$—	\$(121,639,819)	\$—	\$(34,582,462)

本公司按可比較年期及組合的工具的第2級數據(如匯率及利率)為其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定價。

按非經常基準以公平價值計量的資產

持有及使用的長期資產公平價值以折算現金流量技術釐定，包括使用及最後出售資產直接相關及預期直接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測試長期資產可收回程度採納的未來現金流量估算，包括本公司對其使用資產的假設及考慮所有現存理據。待出售長期資產的公平價值以與市場參與者公平交易將收納所售資產價值釐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公平價值(續)

按非經常基準以公平價值計量的資產(續)

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按非經常基準以公平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的公平價值計量方式

項目	相同工具在活躍市場的報價 (第1級)	其他重要的 已有公開數據 (第2級)	重要而需再作 計算的數據 (第3級)	總虧損
已持有及使用的長期資產	\$—	\$—	\$28,424,849	\$(5,269,281)
持作出售長期資產	—	—	8,184,462	(22,718,729)
	\$—	\$—	\$36,609,311	\$(27,988,010)

於二零零九年，帳面值為33.7百萬美元的已持有及使用長期資產撇減至公平價值28.4百萬美元，導致減值費用5.3百萬美元。此外，帳面值為30.9百萬美元的持作出售長期資產撇減至公平價值，扣除銷售成本8.2百萬美元後錄得虧損22.7百萬美元。所有金額均已計入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合併綜合收入表之長期資產減值虧損。

4. 受限制現金

二零一一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制現金包括就信用狀及短期借貸而抵押的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46,272,510美元，128,818,265美元及20,360,185美元，而政府主要就其部份資助項目所涉研發開支補償所提供的補助分別為90,634,616美元，32,531,992美元及零美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5. 衍生金融工具(續)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本公司訂立多項跨貨幣利率掉期協議，避免因利率以其他非美元貨幣計值的未償還長期債項的利率及匯率波動導致未來現金流量不穩。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利率掉期合約的收益或虧損於合併綜合收入表確認為利息開支。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償還的跨貨幣利率掉期合約如下：一零月幣元



6. 應收帳款(已扣除撥備)

本公司評估各客戶的財務狀況以及是否有可能與本公司有業務合作後個別釐定給予每位客戶介乎30至60日的信貸期。

應收帳款(已扣除呆帳撥備)的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即期	\$134,958,411	\$174,378,643	\$160,802,634
逾期：			
30日內	26,467,938	25,395,378	30,882,525
31至60日	1,082,568	3,033,340	1,641,710
60日以上	2,724,676	3,815,480	10,963,676
	\$165,233,593	\$206,622,841	\$204,290,545

7. 存貨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原料	\$54,853,095	\$79,037,913	\$57,279,287
在製品	93,472,253	86,234,857	102,538,543
製成品	58,983,032	48,131,729	33,887,365
	\$207,308,380	\$213,404,499	\$193,705,195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本公司撇減存貨撥備分別26,073,533美元、19,893,861美元及26,296,168美元，並將撇減存貨撥備入帳於銷售成本以反映成本下降或市場調整。

8. 持作待售資產

於二零零九年，本公司按計劃完全撤離DRAM市場，並於決定全面撤離DRAM市場時落實出售若干帳面值為30,903,192美元的固定資產。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開始積極尋找該等資產的潛在買家，預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可出售資產。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已分類為持作出售，並撇減至8,184,462美元，即本公司估計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待售的長期資產公平值以市場參與者間公平交易中出售資產所得的價格釐定。18,640,862美元及4,077,868美元已分別入帳合併綜合收入表列為減值虧損及終止經營業務虧損的一部分。

於二零一零年，本公司出售該資產部分價值7,611,775美元，收益為1,455,721美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終決定餘下價值4,756,260美元的資產於未來十二個月內概不出售，故將該資產重列為持有及使用資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9. 廠房及設備淨額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樓宇	\$319,890,768	\$311,717,261	\$293,225,129
廠務設施、機器和設備	575,422,687	565,829,867	552,373,720
製造機器及設備	6,310,595,278	5,584,906,496	5,398,887,677
傢俬及辦公設備	86,537,280	78,075,574	74,206,691
運輸設備	2,212,489	2,109,425	1,890,082
	7,294,658,502	6,542,638,623	6,320,583,299
減：累計折舊	(5,370,041,078)	(4,902,754,755)	(4,299,836,387)
	1,924,617,424	1,639,883,868	2,020,746,912
在建工程	591,960,595	711,978,919	230,867,305
	\$2,516,578,019	\$2,351,862,787	\$2,251,614,217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分別錄得折舊開支518,840,210美元、584,241,805美元及746,684,986美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建工程結餘約為591,960,595美元，主要包括為進一步擴展於北京及上海12吋晶圓廠的產能，而購入生產設備373,699,154美元及105,379,439美元，92,373,431美元則與中芯深圳正在進行的8吋晶圓建造工程有關。中芯北京及中芯上海在建工程現時預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前完成。為完成該建設工程繳付之額外款項預計為62,000,000美元。在建工程餘額20,508,571美元與其他中芯國際附屬公司正在進行項目的資本開支有關，預計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完成。

10. 廠房及設備減值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本公司分別錄得減值虧損17,691,318美元及8,442,050美元，與出售技術過時的固定資產有關，當中二零一零年的3,304,125美元與二零一一年取消合併入帳的附屬公司有關。

二零零九年，市況逆轉、本公司的營運策略出現重大變動，導致本公司決定棄置一項長期資產組別。此長期資產組別的技术過時，且不能再獲供應商支援。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資產組別不再被使用。因此，本公司經撇減帳面值至零後分別錄得減值虧損102,363,799美元及終止經營業務虧損2,312,736美元。

11. 已收購無形資產淨額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技術、特許權及專利			
成本：	\$252,272,508	\$236,690,448	\$346,792,269
累計攤銷：	(72,993,175)	(62,869,597)	(164,098,164)
已收購無形資產淨額	\$179,279,333	\$173,820,851	\$182,694,105

本公司與第三方訂立多份技術、專利及特許權協議，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以代價37,490,003美元、18,294,616美元及23,334,825美元收購無形資產。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分別錄得攤銷開支31,449,387美元、27,167,870美元及35,064,589美元。本公司已收購無形資產預計攤銷開支將分別如下：

年度	金額
二零一二年	\$27,019,752
二零一三年	\$30,829,055
二零一四年	\$30,063,555
二零一五年	\$28,181,995
二零一六年	\$25,764,325

二零零九年，本公司就已停用的DRAM產品相關特許權錄得減值虧損5,630,236美元。

12. 股本投資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值	佔擁有權之百分比
權益法投資(未上市)		
Toppan SMIC Electronics (Shanghai) Co., Ltd.	\$15,856,187	30.0
成本法投資(未上市)	\$3,756,603	少於 20.0
	\$19,612,790	

本公司定期評估股本投資的減值狀況。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認為股本投資並無存在相關減值。由於未有已識別事件或變動，而該等事件或變動對投資的原來成本或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故本公司並無對成本法入帳的投資預測其公平價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3.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的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即期	\$194,434,300	\$429,831,103	\$174,834,213
逾期：			
30日內	42,278,040	42,087,271	25,335,474
31至60日	16,326,978	8,540,898	8,269,941
60日以上	27,651,412	35,118,013	20,443,176
	\$280,690,730	\$515,577,285	\$228,882,804

14. 承兌票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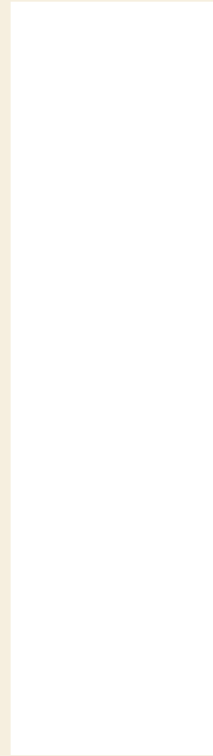
二零零九年，本公司與台積電訂立新和解協議(參閱附註27)。根據本協議，先前二零零五年和解協議下的餘下承兌票據40,000,000美元已註銷。本公司發行十二份總額為200,000,000美元的不計息承兌票據作為和解代價。本公司就票據的估算利息(按實際息率、亦即本公司二零零九年的平均借貸息率2.85%計算)錄得8,067,071美元的折讓，並列為承兌票據面值的減少。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分別向台積電共償還30,000,000美元及80,000,000美元。未償還承兌票據如下：

到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面值	折讓值
二零一二年，即期部份	\$30,000,000	\$29,374,461
二零一三年，非即期部份	30,000,000	28,559,711
合計	\$60,000,000	\$57,934,172

二零一一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本公司分別錄得折讓攤銷的利息開支2,232,443美元、3,768,799美元及2,070,569美元。

15. 債項

短期及長期債項如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債項(續)

(a) 來自商業銀行的短期借貸(續)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共有十九份短期信貸協議，以循環信貸方式合共提供最多337百萬美元的信貸融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根據此等信貸協議提取287百萬美元，而日後仍可借貸50百萬美元。該等信貸協議的未償還借貸為無抵押(以定期存款抵押的20百萬美元除外)。於二零零九年，有關利息開支為11,250,052美元，其中2,752,239美元予以資本化，入帳列為在建資產增加。二零零九年，利率介乎於1.11%至8.75%不等。

(b) 長期債項

上海美元及人民幣貸款

二零零九年六月，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上海)有限公司(「中芯上海」)與中國進出口銀行訂立上海美元及人民幣貸款，為本金額分別為80,000,000美元及人民幣200,000,000元(約29,309,012美元)的兩年貸款融資。本金額已於二零一一年全數償還。

該項融資以中芯上海12吋晶圓廠之生產設備作為抵押。該兩年銀行融資將用作中芯上海12吋晶圓廠未來擴張及日常營運所需的資金。美元部分及人民幣部分的利率為浮息，介乎於2.4%至4.86%不等。

上海美元貸款

二零一一年四月，中芯上海與中國進出口銀行訂立本金額為69百萬美元的新兩年貸款融資。此兩年期銀行融資用於支持中芯上海12吋晶圓廠未來擴張。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芯上海已提取26.5百萬美元。本金3.0百萬美元將於二零一二年內償還，另本金23.5百萬美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償還。利率為4.39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融資的未償還總結餘以中芯上海原成本為38.6百萬美元的若干設備作為抵押。

上海美元貸款載有維持最低償債保障比率的契約。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芯上海已遵守該等契諾。

15. 債項(續)

(b) 長期債項(續)

北京美元銀團貸款

二零零五年五月，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北京)有限公司(「中芯北京」)與中國金融機構組成的銀團訂立北京美元銀團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債項(續)

(b) 長期債項(續)

天津美元銀團貸款

二零零六年五月，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天津)有限公司(「中芯天津」)與中國金融機構組成的銀團訂立天津美元銀團貸款，為本金總額為300,000,000美元的五年期貸款融資。該項五年期銀行貸款用於擴充中芯天津晶圓廠的產能。本公司已為中芯天津的此項融資債務作出擔保。

U 賬 額

零 優 額 票 登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餘

歐

歐

歐

歐

歐

歐

歐

歐

歐

歐

歐

歐

歐

歐

歐

歐

歐

可換股優先股

可換股優先股及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本公司向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投」)的全資附屬公司發行及出售可換股優先股及一份認股權證。該項發行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25億美元，扣除發行成本約0.15億美元，此項成本於優先股之帳面值扣除。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本公司向大唐控股(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大唐」)發行及出售可換股優先股及一份認股權證(「大唐認股權證」，連同中投認股權證，統稱「認股權證」)，以認購最多1.25億美元優先股。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25億美元。

該等優先股份每一股面值及發行價分別為每股1.00美元及1.00港元(美元：港元 1:0.705)。認股權證行使價為1.00港元。

16. 可換股優先股(續)

本公司基於發行日之優先股及認股權證之間相對公平價值分配所得收款項總額，並分別入帳292,634,466美元及15,484,818美元至優先股及認股權證之額外實繳資金。認股權證公平價值乃根據運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並採用下列假設釐定：

預期波動率(%)	51.65%–53.67%
無風險年利率(%)	0.09%–0.18%
預計股息率(%)	無
預計年期	一年

本公司於每個承諾日評估優先股及認股權證之優惠兌換(「優惠兌換」)。本公司依承諾日評估發行予中投之優先股及認股權證相關之優惠兌換為64,970,095美元，並認列為綜合收入表之視作股息。由於有效轉換價於承諾日高於普通股公平價值，本公司釐定於二零一一年九月發行的優先股及認股權證並無優惠兌換。

投票

優先股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收取參加任何本公司股東大會的通知，並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每股優先股將授予其持有人該數目的投票權，猶如該優先股已經轉換為普通股。

可享股息

優先股將就股息及其他收入分派享有普通股的同等權利。

地位

待發行後，優先股將(a)與以下各項的持有人享有同等的申索權：(i)本公司任何級別優先股本；及(ii)與優先股或有關優先股同等的本公司其他責任；及(b)優於(包括有關任何清盤事件後所分派的所得款項，惟以繳足款項為限)對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及本公司所直接或間接產生且與普通股享有同等或顯示為同等的申索權的其他責任持有人的任何付款。

清算先後

於清算或類似解散事件，本公司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將首先以相等於就股份繳付或入帳列作繳足款項之金額支付予優先股持有人及本公司其他優先股持有人，先於普通股持有人。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可換股優先股(續)

換股權

優先股持有人將有權隨時轉換彼等優先股為全數繳足普通股。優先股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按當時適用的換股比率強制轉換為普通股。

初步的換股比率為每股優先股轉換十股普通股，若發生若干指定事件，例如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股份合併、拆細及重新分類、資本分派、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發行，以及附帶投票權新類別股份的發行等，初步的換股比率可予調整。

17. 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本公司出售其於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AT) Corporation (「AT」)的所佔主要所有權，而該實體亦不再合併入帳。因此，所有先前由AT發行的優先證券經已註銷。本公司保留於AT的10%權益，於未來期間根據成本法將有關投資入帳，因為該投資再不屬控制性財務權益，亦不會對AT有重大影響力。本公司於簡明合併綜合收入表將AT的業績呈報為終止經營業務。本公司就該出售並無收取現金或其他代價。

本公司就不再將AT合併入帳錄得17,103,295美元的收益，相等於以下兩者的差：(i)(a)保留AT非控股投資的公平價值與(b)上述於AT非控股權益的帳面值之和，及(ii)AT資產及負債的帳面值。終止經營業務收入14,741,100美元指AT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不再合併入帳期間的營運業績及取消AT合併入帳的收益。

據此，該終止經營業務追溯呈報於本公司合併綜合收入表的所有年份內。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終止經營業務紀錄之經營業績概述如下：

	(美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銷售額	\$4,005,078	\$22,340,048	\$32,721,717
銷售成本	5,411,543	26,072,103	44,962,207
毛利(毛損)	(1,406,465)	(3,732,055)	(12,240,490)
總開支，淨額	955,730	3,623,506	6,560,318
所得稅前淨虧損	(2,362,195)	(7,355,561)	(18,800,808)
所得稅(開支)利益	—	—	—
扣除稅項後出售終止經營業務收益	17,103,295	—	—
終止經營業務收入(虧損)	\$14,741,100	(\$7,355,561)	(\$18,800,808)

18. 所得稅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稅務豁免公司。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均須遵守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與多項地區所得稅法(「外資企業所得稅法」)。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頒佈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內資企業及外資企業(「外資企業」)按25%的統一稅率納稅。對於享有五年期25%優惠稅率的企業，根據通知國發[2007]39號(第39號通知)，五年期過渡期間的適用稅率如下：二零零八年18%、二零零九年20%、二零一零年22%、二零一一年24%及二零一二年及以後為25%。根據外資新企業所得稅法享有稅務減免期的企業可於減免期屆滿前繼續享有。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的通知財稅[2008]第1號(「第1號通知」)，投資總額超過人民幣8,000百萬元(約1,095百萬美元)或集成電路線寬小於0.25微米的集成電路生產企業，可按15%的優惠稅率納稅。倘企業經營期超過15年，則企業由全數動用過往年度稅項虧損後的首個獲利年度起計五年獲豁免繳納所得稅，其後五年的所得稅減半。根據通知財稅[2009]第69號，50%的削減乃基於25%的法定稅率，惟本公司的所得稅率已獲第39號的稅務優惠削減者除外。

中國國務院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九日發出國發[2011]4號 — 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的若干政策(「第4號通知」)，重新執行第1號通知給予軟件和集成電路企業的所得稅優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8. 所得稅(續)

中芯國際的中國公司稅務詳情如下：

1) 中芯上海

根據相關稅務規例，中芯上海在悉數動用所有過往年度稅務虧損後，自二零零四年展開享有十年的稅務減免期(首五年全免，其後五年減半)。中芯上海為上海浦東新區的生產企業，可繼續享有根據第39號通知授予的過渡性所得稅率的稅務減免期，而非繳納法定所得稅率。

中芯上海於二零一一年的所得稅率為12%，而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為12.5%，其後所得稅率為15%。

2) 中芯北京及中芯天津

根據第1號通知及第4號通知，中芯北京及中芯天津現可享有15%的優惠稅率，並將可自全數動用過往年度稅項累計虧損後的首個獲利年度起享有十年免稅期(首五年全免，其後五年減半)，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家公司仍然錄得虧損，故免稅期並未開始生效。

本公司其他須遵守各自當地(包括日本、美利堅合眾國及歐洲國家)所得稅法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的所得稅開支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美國附屬公司	\$213,723	\$210,000	\$252,000
歐洲附屬公司	215,922	152,105	141,431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本公司於香港僅有小額應課稅收入。於二零一一年，本公司於台灣應計所得稅開支為12,948美元。

按稅務司法權區作出的所得稅撥備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中國			
即期	\$920,661	\$4,916,947	\$40,949
就已頒佈的稅率改變調整遞延稅項			
資產及負債	—	—	(32,403,299)
遞延	81,139,452	(10,097,549)	(23,818,794)
其他司法權區，即期	442,593	362,105	9,556,902
所得稅(利益)開支	\$82,502,706	\$(4,818,497)	\$(46,624,242)

18. 所得稅(續)

2) 中芯北京及中芯天津(續)

按稅務司法權區劃分的除所得稅前收入(虧損)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中國	\$ (163,355,291)	\$62,898,157	\$ (77,467,56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8. 所得稅(續)

2) 中芯北京及中芯天津(續)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不明朗課稅情況或未確認的稅項利益可能對未來期間的實際所得稅率有正面影響。本公司將有關所得稅事宜的利息及 或罰款分類為所得稅開支。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不明朗課稅情況的利息及罰款額屬微不足道。本公司並不預期其有關未確認稅項利益的負債於未來12個月會有重大增加或減少。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有結轉經營虧損淨額951.9百萬美元，其中252.7百萬美元、179.7百萬美元、237.7百萬美元、86.3百萬美元及195.5百萬美元將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屆滿。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外資企業於二零零八年或其後分派予中國境外直接控股公司的溢利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倘中國內地與外商控股公司所在的司法權區有優惠稅率協定，則可採用較低的預扣稅率。例如，根據中國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協定的稅務備忘錄，位於香港兼屬香港稅務居民的控股公司可按5%稅率繳納股息預扣稅。由於本公司擬將盈利再投資拓展中國業務，故在可見將來中國附屬公司不會將盈利分派予直接國外控股公司。因此，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並無就保留盈利錄得任何預扣稅。

按適用企業所得稅率15%計算的所得稅開支與未計所得稅及非控股權益的收入對帳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適用企業所得稅率	15.0%	15.0%	15.0%
不可扣稅的開支	—	46.4%	(2.2%)
免稅期及稅項寬減的影響	1.3%	33.8%	(0.8%)
將於未來期間確認的開支(抵免)	11.4%	35.6%	(6.3%)
估值撥備增減	(72.6%)	30.0%	(0.7%)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的附屬公司 採用不同稅率的影響	(1.4%)	89.6%	(3.6%)
使用承前經營虧損	—	(304.5%)	—
稅率改變	—	—	3.2%
以前年度所得稅資產 負債修正	1.0%	—	—
實際稅率	(45.3%)	(54.1%)	4.6%

免稅總額及每股影響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總貨幣影響	\$2,369,593	\$3,009,966	\$7,979,279
每股影響 — 基本及攤薄	\$0.00	\$0.00	\$0.00

19. 非控股權益

二零零五年，AT以現金代價39百萬美元向若干第三方發行A類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A類股」)，相當於AT 43.3%股權。於二零零七年，AT以1百萬美元向非控股股東購回一百萬股A類股，而非控股股東於AT的股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至42.7%。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AT的非控股權益持有人贖回八百萬股A類股，總贖回金額為9,013,444美元，非控股股東於AT的股本權益降至33.7%。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後任何時間，倘AT尚未呈交首次公開發售的初步登記表，則A類股持有人(中芯國際除外)有權要求AT應贖回要求以現金贖回股份，每股代價為A類股份原認購價1.00美元加上(i) A類股認購價；與(ii)自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起每日按年率3.5%計算的金額。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百萬股優先股為尚未行使且可供非控股權益持有人贖回。A類股份不會視作參與首次公開發售的證券，並已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按贖回金額入帳列為非控股權益，而A類股的帳面值調整已計入合併綜合收入表的非控股權益權益增加。

若干非控股權益的帳面值按贖回價或以往成本之較高者按非控股權益應佔盈虧淨額及股息增減入帳。

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本公司售出於AT的主要擁有權權益，並不再將該實體綜合入帳。因此，所有AT先前發行的優先證券均被註銷。詳情請參閱附註17。非控股權益應佔增加權益及虧損已入帳綜合收入表。

非控股權益之對帳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結餘	\$42,795,288
贖回	(9,013,444)
增加權益	1,059,66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34,841,507
增加非控股權益	3,252,412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139,751)
增加權益	1,050,00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39,004,168
處份	(36,061,232)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63,177)
增加權益	1,319,761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4,199,52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 股權報酬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權報酬支出總額分別為5,333,860美元、8,794,633美元及10,145,101美元。

購股權

本公司可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計劃」)向本公司僱員、顧問或外聘服務顧問提供多種獎勵。二零零四年，本公司採納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條款，購股權按本公司普通股的中肯市值授出，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後屆滿，於四年指定服務期內歸屬。任何報酬開支均按直線法在僱員服務期間確認。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認購1,088,806,018股普通股的購股權尚未行使，另有可認購1,296,138,596股普通股的購股權可在日後授出。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認購142,132,411股普通股。首次公開發售後，本公司不再根據該購股權計劃發行購股權。

購股權變動概要如下：

	普通股		加權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平均剩餘 合約年期	內在價值 總額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購股權	1,317,679,526	\$0.11		
已授出	321,290,693	\$0.07		
已行使	(75,381,642)	\$0.05		
已註銷	(332,650,148)	\$0.11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購股權	1,230,938,429	\$0.10	6.67年	\$2,642,018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歸屬或預期將歸屬	874,243,966	\$0.11	5.93年	\$1,814,692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行使	465,796,149	\$0.12	4.42年	\$954,932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行使購股權的內在價值總額分別為3,388,378美元、2,572,660美元及167,625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授出的購股權於授出當日的加權平均公平價值分別為每購股權0.04美元、0.04美元及0.02美元。

當估計放棄率時，本公司根據歷史數據估計按此定價模式的購股權行使方式及僱員終止受僱情況。

20. 股權報酬(續)

購股權(續)

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價值按柏力克 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於授出當日採用下列假設估計。購股權合約有效期內的無風險利率乃基於美國國庫債券收益率。已授出購股權的預計期限指預期已授出購股權尚未行使的時間。預計波動乃基於本公司股價在相等於購股權預計有效期內的平均波動值。股息率乃基於本公司擬定的未來股息計劃。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無風險平均回報率	1.04%	1.28%	1.18%
預計期限	1-5年	1-4年	2-4年
波動比率	69.15%	60.83%	55.95%
預計股息率	—	—	—

受限制股份單位

二零零四年一月，本公司採用二零零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二零零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其後經修訂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重列)，由董事會酌情向參與者發行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股份增值權，為本公司僱員、董事及外部顧問提供額外獎勵。根據修訂及重列的二零零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1,015,931,725股普通股，等同其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及流通普通股的2.5%，此乃股東於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增加計劃的上限。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101,564,432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尚未行使，並有555,623,273股普通股可透過發行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股份增值權供日後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四年指定服務期內歸屬並由授出日期起10年後屆滿。任何報酬開支均按直線法於歸屬期間確認。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變動概要如下：

	受限制股份單位		加權平均	
	股份 單位數目	加權平均 公平價值	剩餘合約期	總公平價值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144,457,562	\$0.10		
已授出	67,949,495	\$0.07		
已行使	(78,230,676)	\$0.10		
已註銷	(32,611,949)	\$0.1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101,564,432	\$0.07	9.01年	\$7,581,599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歸屬或預期將歸屬	60,684,535	\$0.07	9.00年	\$4,475,30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 股權報酬(續)

受限制股份單位(續)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本公司根據二零零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分別授出67,949,495份、207,315,992份及787,797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大部份於四年間歸屬。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價值分別為4,504,015美元、20,169,232美元及32,213美元，並於歸屬期支銷。因此，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本公司的報酬開支分別為1,845,413美元、3,493,661美元及3,370,893美元。

未確認的報酬成本與非歸屬股權報酬有關。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根據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零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所授出非歸屬股權報酬安排的未確認報酬成本總額為13,415,847美元，預期將於加權平均期限1.51年內確認。

21.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對帳

下表列出所示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分子：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虧損)	\$(260,300,553)	\$21,366,207	\$(943,676,733)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應佔非控股權益權益增加	(1,319,761)	—	—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應佔非控股權益虧損	63,177	—	—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應佔收入(虧損)淨額	(261,557,137)	21,366,207	(943,676,733)
視作可換股優先股的股息	(64,970,095)	—	—
普通股持有人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應佔收入(虧損)	(326,527,232)	21,366,207	(943,676,733)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來自終止經營業務應佔收入(虧損)淨額	14,741,100	(7,355,561)	(18,800,808)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應佔非控股權益權益增加	—	(1,050,000)	(1,059,663)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應佔非控股權益虧損	—	139,751	—
普通股持有人來自終止經營業務應佔收入(虧損)	14,741,100	(8,265,810)	(19,860,471)
分母：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基本	27,435,853,922	24,258,437,559	22,359,237,084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攤薄	27,435,853,922	25,416,597,405	22,359,237,084
每股普通股收入(虧損)：			
基本			
— 持續經營業務	\$(0.01)	\$0.00	\$(0.04)
— 終止經營業務	\$0.00	\$(0.00)	\$(0.00)
攤薄			
— 持續經營業務	\$(0.01)	\$0.00	\$(0.04)
— 終止經營業務	\$0.00	\$(0.00)	\$(0.00)

21.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對帳(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已發行約當普通股數目3,057,405,086股，但由於有關期間錄得虧損淨額，有關股數對每股攤薄虧損可能有反攤薄影響，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計入有關股數。於二零一零年，本公司有已發行約當普通股數目1,774,346,656股，有關股數的行使價高於普通股的平均市價，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計入有關股數。於二零零九年，本公司有已發行約當普通股數目1,463,768,607股，但由於有關期間錄得虧損淨額，有關股數對每股攤薄虧損可能有反攤薄影響，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計入有關股數。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包括此等等值反攤薄普通股的證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可認購普通股的未行使購股權	1,230,938,429	1,014,825,425	1,410,142,830
未行使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101,564,432	—	53,625,777
認購權證股份	1,724,902,225	759,521,231	—
	3,057,405,086	1,774,346,656	1,463,768,607

22. 與政府擁有管理的晶圓代工廠之交易

在成芯半導體製造有限公司(「成芯」)被德州儀器收購前，本公司向其提供管理服務，其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不再為市政府擁有的晶圓代工廠。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的管理服務收益分別為4,500,000美元及6,000,000美元。

本公司亦有向市政府的晶圓代工廠武漢新芯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新芯」)提供管理服務。由於收回款項問題，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起不再確認管理服務收益，而二零一零年並無錄得收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2. 與政府擁有管理的晶圓代工廠之交易(續)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錄得壞帳撥備115.8百萬美元，當中93.5百萬美元及21.1百萬美元分別由於所提供管理服務的收益及已售相關設備逾期的應收款項長期未償還。本公司進一步與成芯磋商，並達成雙方清償結算的協議。成芯同意向本公司支付現金47.2百萬美元，剩餘結算則獲撇銷。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從成芯分別收回6,400,000美元及28,500,000美元款項，由於該款項是收回二零零九年壞帳撥備的金額，其已於合併綜合收入表內一般及行政開支中扣除。本公司亦於二零一一年間從新芯收到21,643,822美元，其中14,730,200美元已於合併綜合收入表入帳為一般及行政開支的削減，其餘6,913,622美元則入帳為管理服務收益。

就新芯的控股公司與本公司擬組成合營公司墊款28.0百萬美元。計劃須待政府當局批准。

23. 承擔

(a) 購買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以下購買機器、設備及建造工程承擔。機器及設備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送抵本公司廠房。

建造廠房	\$40,321,896
機器及設備	420,461,238
	\$460,783,134

(b) 版權費

本公司已與第三方訂立多項特許權及技術協議，合約為期三至十年不等。本公司須根據使用第三方技術或特許權銷售貨品所得銷售額的百分比支付版權費。二零一一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本公司的版權費支出分別為22,794,499美元、29,498,094美元及20,836,511美元，已列作銷售成本。

24. 分部及地區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電腦輔助設計、製造及買賣集成電路。本公司的主要營運決策人為首席執行官。當作出有關分配本公司資源及評估本公司表現的決策時，首席執行官會審閱生產業務的合併業績。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僅經營一個業務分部。下表概列本公司在不同地區的收益淨額：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銷售總額：			
美國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6. 或然負債

二零零七年，本公司與並無關連的半導體製造商(「訂約對手」)訂立設備購買及合作製造安排(「安排」)。設備已按計劃於二零零八年遷移。二零零九年，本公司接獲訂約對手通知，本公司須承擔額外設備搬遷費用及於安排期內產生的部分虧損。本公司已提出異議，並要求訂約對手提供申索的進一步資料。本公司將其於有關安排及設備遷移的索償所涉及法律責任之最佳估計金額入帳，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中，兩項金額分別在銷售成本及一般及行政開支項內扣除。

訂約對手於二零零九年年底就設備遷移開支提出要求爭議仲裁。於二零一零年，本公司已透過向訂約對手支付8百萬美元以解決設備遷移要求的爭議，並繼續根據安排與訂約對手進行調查和磋商。

於二零一零年末，訂約對手就安排進一步提出索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本公司透過向訂約對手支付21百萬美元以終結有關安排的仲裁。於是，各項申索及反申索均已了結。

27. 訴訟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訂立和解協議(「二零零九年和解協議」)，取代與台積電之前的和解協議(「二零零五年和解協議」)，以解除所有台積電的未決法律訴訟，包括於加州提呈的法律行動(其中陪審團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判中芯國際敗訴)。二零零九年和解協議解除雙方所有未決法律訴訟，雙方自此亦不再追究彼此間的未決法律訴訟。二零零九年和解協議的條款如下：

- 1) 作出判決後，雙方解除已經或可能提出之待決訴訟的所有申索；
- 2) 終止雙方所訂立二零零五年和解協議項下，中芯國際支付餘額(約40百萬美元)的責任；
- 3) 向台積電支付合共200百萬美元，(中芯國際於簽訂協議時以現有現金結餘支付15百萬美元，餘額分四年分期支付)；

27. 訴訟(續)

- 4) 承諾授予台積電1,789,493,218股中芯國際股份及可認購額外695,914,030股股份(可予調整)的認股權證(可於發行後三年內行使),買入價為每股1.30港元,台積電將可通過行使認股權證擁有中芯國際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約2.78%(假設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惟股份及認股權證的發行須待接獲政府及監管機構批准,方可作實。該1,789,493,218股普通股及認股權證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發行;及
- 5) 和解遭違反時的若干補救方案。

二零零九年和解協議的會計處理:

根據二零零九年和解協議,本公司將二零零九年和解協議劃分為三個部分:

- 1) 作出判決後,雙方解除未決訴訟的所有申索,達成訴訟和解;
- 2) 台積電契諾就挪用商業機密的指控不再提出起訴;及
- 3) 終止向台積電償還二零零五年和解協議餘款的還款責任,金額約為40百萬美元。

本公司認為,上述項目概並非為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之合規資產。因此,所有該等項目已於和解日支銷,而先前錄為二零零五年和解協議相關的遞延成本即時減值,導致269.6百萬美元的支銷於合併綜合收入表內入帳列為訴訟和解。授出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承諾初始以公平值計量,並視為一項衍生工具,其公平值所有其後變更於合併綜合收入表內呈列。本公司在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日期,分別將30.1百萬美元及29.8百萬美元虧損入帳錄為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承諾的公平價值的變更。

28. 退休福利

本公司的中國本地僱員可根據國家管理的退休計劃按退休時的基本薪金及服務年期享有退休福利。中國政府須負責對該等退休員工的退休福利提供保障。本公司須按現有僱員基本月薪的20%至22%的範圍向國家管理的退休計劃供款,而僱員則須按基本薪金的6%至8%供款。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該安排的供款額分別約為16,553,764美元、12,845,223美元及12,532,810美元。本公司於中國境外並無重大退休福利責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9. 溢利分派

根據適用於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的有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向不可分配儲備撥款，每年在抵銷往年累計虧損後，須向一般儲備基金撥款10%除稅後溢利(根據各年終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直至該等儲備基金的累計金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按照中國法規，一般儲備基金僅可用作增加有關公司的註冊資本及撇銷未來虧損。員工福利和獎金儲備由董事會釐定，並用作附屬公司集體性的員工福利。企業擴張儲備用於附屬公司的業務擴張，並可經有關部門批准後轉化為資本。該等儲備指根據中國法例釐定的保留盈利撥款。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本公司並無向不可分配儲備作出任何撥款。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不可分派儲備為30百萬美元。

此外，基於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對分配股本及額外實繳資本的限制，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及額外實繳資本3,412百萬美元乃受到限制。

根據中國法例法規，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442百萬美元的儲備及資本不得以股息、貸款或預付款形式分配予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本公司並無宣派或支付普通股任何現金股息。

30. 經營虧損(收入)組成部份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經營虧損(收入)已扣除(計入):			
核數師酬金	\$1,250,000	\$1,250,000	\$1,291,96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48,804,005	\$203,769,907	\$190,113,345

31. 董事酬金和五名最高薪人士

董事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向本公司董事支付或應付的酬金詳情如下：

	張文義 (美元)	邱慈雲 (美元)	陳山枝 (美元)	高永崗 (美元)	周杰 (美元)	劉遵義 (美元)	川西剛 (美元)	陳立武 (美元)	孟傑 (美元)	王寧國 (美元)	江上舟 (美元)	楊雄哲 (美元)	張汝京 (美元)	王陽元 (美元)	總計 (美元)
二零一一年															
薪金及其他福利	\$100,175	\$153,964	\$48,881	\$48,451	\$-	\$-	\$45,000	\$60,417	\$4,304	\$601,187	\$97,259	\$-	\$-	\$-	\$1,159,638
購股權福利	\$178,412	\$261,371	\$23,953	\$23,953	\$-	\$-	\$12,810	\$12,810	\$14,097	\$477,700	\$140,403	\$-	\$-	\$-	\$1,145,509
合計	\$278,587	\$415,335	\$72,834	\$72,404	\$-	\$-	\$57,810	\$73,227	\$18,401	\$1,078,887	\$237,662	\$-	\$-	\$-	\$2,305,147
二零一零年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45,000	\$45,000	\$-	\$-	\$45,000	\$60,000	\$-	\$344,264	\$180,000	\$-	\$-	\$-	\$719,264
花紅*	\$-	\$-	\$-	\$-	\$-	\$-	\$-	\$-	\$-	\$225,923	\$-	\$-	\$-	\$-	\$225,923
購股權福利	\$-	\$-	\$14,569	\$14,569	\$-	\$-	\$28,518	\$28,518	\$-	\$1,099,719	\$254,092	\$-	\$-	\$-	\$1,439,985
合計	\$-	\$-	\$59,569	\$59,569	\$-	\$-	\$73,518	\$88,518	\$-	\$1,669,906	\$434,092	\$-	\$-	\$-	\$2,385,172
二零零九年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	\$-	\$-	\$-	\$-	\$-	\$-	\$-	\$-	\$-	\$273,029	\$-	\$273,029
購股權福利	\$-	\$-	\$-	\$-	\$-	\$-	\$8,149	\$8,149	\$-	\$-	\$8,149	\$8,149	\$47,299	\$8,149	\$88,044
合計	\$-	\$-	\$-	\$-	\$-	\$-	\$8,149	\$8,149	\$-	\$-	\$8,149	\$8,149	\$320,328	\$8,149	\$361,073

* 倘若本公司於財政年度錄得利潤，王寧國先生享有佔年度薪金75%的表現花紅，有關花紅已於二零一一年支付。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分別向董事授出113,205,662份、90,932,333份及6,000,000份購可購買本公司普通股的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間，1,00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78,371,941份購股權因若干董事不再繼續出任董事而註銷。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分別向董事授出46,600,465個、33,587,973個及零個可購買本公司普通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間，15,114,588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已自動歸屬，18,473,385個受限制股份單位被註銷。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本公司並無支付酬金與任何董事作為加盟本公司的獎勵或離職的賠償。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1. 董事酬金和五名最高薪人士(續)

五名最高薪僱員的酬金

本公司五名最高薪僱員中一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披露。二零一一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其餘四名最高薪僱員酬金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薪酬及其他福利	\$1,208,866	\$1,005,019	\$874,894
花紅	689,695	654,357	—
購股權福利	543,303	827,718	182,730
總酬金	\$2,441,864	\$2,487,094	\$1,057,624

花紅乃根據基本薪金以及本公司及個人表現釐定。

其薪酬介乎以下組別：

	二零一一年 董事人數	二零一零年 董事人數	二零零九年 董事人數
1,000,000港元(128,720美元)至 1,500,001港元(193,080美元)	—	—	1
1,500,001港元(193,080美元)至 2,000,000港元(257,440美元)	—	—	3
4,000,001港元(514,880美元)至 4,500,000港元(579,240美元)	1	1	—
4,500,001港元(579,240美元)至 5,000,000港元(643,600美元)	2	2	—
5,000,001港元(643,600美元)至 5,500,000港元(707,960美元)	1	1	—

32.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差別

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而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若干重大方面並不相同。重大差異主要涉及向僱員及非僱員以股份支付的款項、呈列非控股權益、可轉換財務工具和待售資產。

- (i) 就以股份支付的款項之會計處理方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權報酬」列明股權報酬之確認、計算及披露事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規定所有以股份支付的款項須利用公平價值衡量基準在財務報表確認。當使用所收取的貨品或服務時，應確認開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

倘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則本公司須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之財政年度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而有關向僱員以股份支付款項之薪酬開支，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以前年度將使用公平價值法計算。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在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前，本公司可利用內在價值法或公平價值法，將向僱員支付的以股份支付款項的薪酬入帳，本公司採用內在價值法將給予僱員的購股權入帳。

根據內在價值法，薪酬費用為股份於授出日期或其他衡量日期之公平價值超過僱員購入股份須支付金額的差額(如有)。薪酬開支(如有)在適用服務期(即歸屬期)內確認。

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開始按照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相若的方式將該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價值確認為股份支付的薪酬。此外，本公司未再依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將有關未歸屬購股權的遞延以股份支付薪酬於權益入帳。採納該會計原則後，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錄得累計影響5,153,986美元，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則無此要求。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2.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差別(續)

- (ii)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本公司呈列AT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本公司並無擁有非控股權益。於非控股權益中增加的權益分開披露於綜合收入表內。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32號規定實體發行附有負債及股權的金融工具，以分開界別負債及股權組成部份。負債組成部份以最初的公平價值計量，任何剩餘所得款項分配予股權組成部份。於最初確認時，負債組成部份的公平價值採用類近不可轉換負債當時的市場利息釐定。用以記錄贖回值的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的增加權益入帳確認為利息開支。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的換股權獲授的價值於初始確認時被認為不重大。

- (iii)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優惠兌換指於股本工具的實際兌換價低於可換股權益工具可兌換的普通股於發行日期的公平市值時，投資者獲得若干可換股權益工具的優惠價格。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規定將可換股權益工具的實際兌換價與相關普通股公平市值的差額確認為視作股息。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毋項將上述視作股息入帳。

- (iv)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企業須於各結算日評估有否跡象顯示長期資產出現減值。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則企業須估計長期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指長期資產的售價淨額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使用價值按折現現值法計算。倘該等資產的帳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則會就有關差額確認減值虧損。原有減值撥備的撥回可用作抵銷原先在收益表確認為開支的虧損。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當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實體的長期資產及若干可識別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的帳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該實體須評估所持有及使用長期資產及若干可識別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的減值。倘預期日後未折現現金流量少於該等資產的帳面值，則會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乃根據長期資產及若干可識別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的公平價值計算。其後不得撥回虧損。將出售的長期資產及若干可識別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按帳面值或公平價值中較低者減銷售成本入帳。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認減值虧損的差異引致減值分配後長期資產折舊開支差異，有關差異將於日後長期資產折舊期間逐漸撥回。

32.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差別(續)

下表列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重列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收入(虧損)及股東權益所需調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收入(虧損)淨額	\$(245,559,453)	\$14,010,646	\$(962,477,542)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調整：			
ii) 優先股增加權益	(1,319,761)	(1,050,000)	(1,059,663)
iv) 長期資產折舊	—	(2,064,292)	(2,569,243)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收入(虧損)淨額	\$(246,879,214)	\$10,896,354	\$(966,106,448)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每股普通股收入(虧損)	\$(0.01)	\$0.00	\$(0.04)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呈報的權益	\$2,244,815,494	\$2,169,537,375	\$1,796,240,383
iv) 長期資產折舊	—	—	2,064,292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股東權益	\$2,244,815,494	\$2,169,537,375	\$1,798,304,675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呈報的銷售成本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1,217,524,773	1,229,266,360	1,158,148,223
iv) 長期資產折舊	—	2,064,292	2,569,243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1,217,524,773	\$1,231,330,652	\$1,160,717,466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呈報的利息開支	20,582,726	22,563,056	24,586,689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ii) 優先股增加權益	1,319,761	1,050,000	1,059,663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21,902,487	\$23,613,056	\$25,646,352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呈報的除稅前收益(虧損)	(182,276,393)	16,262,880	(988,518,834)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iv) 長期資產折舊	—	(2,064,292)	(2,569,243)
ii) 優先股增加權益	(1,319,761)	(1,050,000)	(1,059,663)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183,596,154)	\$13,148,588	\$(992,147,740)
報告的廠房及設備	\$2,516,578,019	2,351,862,787	2,251,614,217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iv) 長期資產折舊	—	—	2,064,292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2,516,578,019	\$2,351,862,787	\$2,253,678,50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2.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差別(續)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呈報的流動負債	\$1,251,325,695	\$1,399,345,332	\$1,031,522,571
ii) 呈列A類股份	3,017,933	35,891,507	34,841,507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1,254,343,628	\$1,435,236,839	\$1,066,364,078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呈報的額外已繳股本	4,240,529,406	3,858,642,606	3,499,723,153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i)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追溯調整	30,388,316	30,388,316	30,388,316
i) 撥回會計原則變動之累計影響	5,153,986	5,153,986	5,153,986
iii) 結轉視作股息的往年調整	(55,956,051)	(55,956,051)	(55,956,051)
iii) 本年度視作股息	(64,970,095)	—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4,155,145,562	\$3,838,228,857	\$3,479,309,404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呈報的累計虧絀	(2,010,732,697)	(1,698,946,565)	(1,712,046,962)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i)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追溯調整	(30,388,316)	(30,388,316)	(30,388,316)
i) 撥回會計原則變動之累計影響	(5,153,986)	(5,153,986)	(5,153,986)
iii) 結轉視作股息的往年調整	55,956,051	55,956,051	55,956,051
iii) 本年度視作股息	64,970,095	—	—
iv) 長期資產折舊	—	—	2,064,292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1,925,348,853)	\$(1,678,532,816)	\$(1,689,568,921)

32.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差別(續)

除上述者外，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方面亦有其他差異。該等差異並無導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有任何重大差異，詳情如下：

(a) 存貨價值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存貨以成本入帳。然而，倘若有證據顯示在日常業務中出售貨品不論由於實質陳舊、價格水平改變或其他原因致使可變現淨值會低於成本，則有關差額確認為當期虧損。一般將有關貨品按公認為「市值」的較低價格入帳。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將存貨撇減至成本及財務期結束時的市值兩者的較低者屬於新的成本基準，其後不得因相關事實或情況改變而撥回。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市值是重置成本和可變現淨值減一般利潤率的較低者。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存貨撇減至成本及財務期結束時的市值兩者的較低者屬估值撥備，其後可因相關事實或情況轉變而撥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市值為可變現淨值。

(b) 遞延所得稅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資產及負債的財務報表帳面值與各自稅基的暫時差額，全部以估計未來稅務影響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未來溢利抵銷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或結轉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務抵免的部份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遞延稅項資產若干部分或全部「很可能」變現，則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均予確認，惟或須作出估值撥備。「很可能」意為機會率超過50%。

對於遞延稅項的計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當稅務法例或稅率變動「實際頒佈」時確認其影響。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按照在結算日已實施的稅務法例及稅率計量。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按照相關資產或負債在財務申報的分類而列為流動或非流動。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一般列為非流動項目。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2.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差別(續)

(c) 研究及開發成本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有關設立無形資產的成本須按研究及開發階段分類。研究階段的成本須列作開支，除非實體可顯示下列各項外，否則開發階段的成本亦須列作開支：

- 完成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報告顯示該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
- 該實體有意完成、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該實體可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該無形資產產生日後經濟利益的方式，其中包括該企業須表明該無形資產或其產物存在市場，如供內部使用，則須表明該無形資產的效用；
- 具備充裕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可完成開發工作及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能夠計量該無形資產於開發階段的開支。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研究及開發成本於產生時列作開支，惟下列各項除外：

- 根據合約安排代其他人士所招致者；
- 採礦行業內的企業所有者；
- 因製造電腦軟件產品(在技術上可行，即完成詳細程式設計或(如無)完成操作模式時)以供出售、出租或以其他方式推銷而產生的若干成本；及
- 有關開發或取得電腦軟件以供內部使用的若干成本。

撤銷所產生研究及開發開支的一般規定適用於因業務合併而取得的研究及開發工作。

組織結構及主要業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主要透過下列附屬公司經營業務：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所持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柏途企業有限公司(「柏途」)	薩摩亞 二零零零年四月五日	100%	提供市場推廣相關活動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上海)有限公司(「中芯上海」)*#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100%	製造及買賣半導體產品
SMIC, Americas	美利堅合眾國 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100%	提供市場推廣相關活動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北京)有限公司(「中芯北京」)*#	中國 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100%	製造及買賣半導體產品
SMIC Japan Corporation#	日本 二零零二年十月八日	100%	提供市場推廣相關活動
SMIC Europe S.R.L	意大利 二零零三年七月三日	100%	提供市場推廣相關活動
中芯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前稱中芯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100%	提供市場推廣相關活動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天津)有限公司(「中芯天津」)*#	中國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	100%	製造及買賣半導體產品
中芯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能源科技」)*#	中國 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	100%	製造及買賣太陽能電池有關的半導體產品
中芯國際開發管理(成都)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100%	建造、營運及管理 中芯成都的宿舍、 學校及超市
Magnificent Towe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	100%	投資控股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BVI) Corporation (「SMIC (BVI)」)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100%	提供市場推廣相關活動
Admir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	100%	投資控股

組織結構及主要業務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所持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中芯國際深圳(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100%	投資控股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	100%	製造及買賣半導體產品
芯電半導體(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	100%	製造及買賣半導體產品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在本年報中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的公司

符號僅供識別

除上文所述者外, 本公司亦於中國、香港、薩摩亞、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擁有多家全資附屬公司。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路18號

郵政編碼：201203

電話：+86 (21) 3861 0000 傳真：+86 (21) 5080 2868

網站：www.smics.com

上海 · 北京 · 天津 · 深圳 · 香港 · 台灣 · 日本 · 美洲 · 歐洲